

广州港新沙港区 1-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1
3 概述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4.2 公开方式	2
4.3 公众意见情况	2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6
5.2 公开方式	6
5.3 查阅情况	7
5.4 公众意见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0
6.2 公开方式	60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2
7.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2
7.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2
7.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2
8 其他	63
9 诚信承诺	64
10 附件	6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学校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具体见图 4.1-1。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xs.gzport.com/pub/mby_32/zxzx/gsgg/202503/t20250317_5677.html）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4.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为在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世界大港 服务世界

资讯中心

最新动态

公司公告

党建专栏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公司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广州港新沙港区1-5号泊位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广州港新沙港区1-5号泊位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需开展“广州港新沙港区1-5号泊位改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广州港新沙港区1-5号泊位改扩建工程

(二) 项目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州港新沙港区

(三) 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措施情况: 广州港新沙港区于1995年竣工投产,目前码头按两期建成,并已投入使用。

一期码头主要经营1~10#泊位,港区岸线长近3000米,占地面积约150万平方米,码头水深13.5米。

二期码头工程项目位于港区南端,建设有2个7万吨级(结构按照10万吨设计)深水通用泊位、4个3000吨级驳船泊位、5个2000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以及4个工作船泊位和配套仓库,泊位总长度1522米,占地约34万平方米,深水岸线522米。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1) 废水主要是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船舶含油废水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入生活污水站进行集中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和绿化;初期雨水、冲洗污水由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和绿化。(2) 废气主要来自货品装卸粉尘、运输车辆、船舶发动机燃油产生的尾气,采取水雾炮、除尘器、湿式除尘、封闭平仓,以及监控管理、减少车辆怠速和自身管理等措施。(3) 噪声主要是船舶、装卸机械、运输车辆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集疏运车辆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噪声污染:①合理规划道路交通,加强宏观管理,减少车辆、船舶鸣号次数;②采用噪声小、耗能低,符合环保要求的装卸机械,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清洁用抹布、废矿渣油桶、桶底残渣等,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 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措施情况：广州港南沙港区于1995年竣工投产，目前码头按两期建成，并已投入使用。

一期码头主要经营1~10#泊位，港区岸线长近3000米，占地面积约150万平方米，码头水深13.5米。

二期码头工程项目位于港区南端，建设有2个7万吨级(结构按照10万吨设计)深水通用泊位、4个3000吨级驳船泊位、5个2000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以及4个工作船泊位和配套仓库，泊位总长度1522米，占地约34万平方米，深水岸线522米。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1) 废水主要是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船舶含油废水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入生活污水站进行集中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和绿化；初期雨水、冲洗污水由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地面冲洗和绿化。(2) 废气主要来自货品装卸粉尘、运输车辆、船舶发动机燃油产生的尾气，采取水雾炮、除尘器、湿式除尘、封闭平仓，以及监控管理、减少车辆怠速和自身管理等措施。(3) 噪声主要是船舶、装卸机械、运输车辆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集疏运车辆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噪声污染：①合理规划道路交通，加强宏观管理，减少车辆、船舶鸣号次数；②采用噪声小、耗能低，符合环保要求的装卸机械，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清洁用抹布、废矿物油等。其中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油抹布、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依据码头发展需要及相关政策，拟启动广州港南沙港区1-5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本次改扩建将现有的5个3.5万吨级泊位升级为4个7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结构按现状2-3号泊位结构船型建设），岸线长度1022m，设计通过能力为2250万吨。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一) 工作程序：环评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评报告书编制阶段。第一阶段，开展初步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状况调查，识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子，筛选主要的环境影响因子，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制订工作方案。第二阶段进行进一步工程分析，开展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第三阶段汇总分析第二阶段所得结果，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二) 主要工作内容：现有工程环境影响回顾分析；在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和营运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制度。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一)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二) 主要事项：

- (1) 公众对本项目的主要态度；
- (2) 公众认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
- (3) 公众对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方面有何意见和建议；
- (4) 公众对项目的其他意见和建议等。

- (2) 公众认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
- (3) 公众对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方面有何意见和建议；
- (4) 公众对项目的其他意见和建议等。

四、公示期限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意见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以个人名义提意见的需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意见的需加盖单位公章。（信函以邮戳为准，公众意见表链接见：<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编制单位将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工 联系电话：020-82159810 邮箱：574671153@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港前路25号

六、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82572975（上班时间09:00-18:00） 邮箱：1165293451@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36号（自编号H6栋）1814房-1815房

建设单位：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图 4.1-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

5.2 公开方式

1、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xs.gzport.com/pub/mby_32/zxzx/gsgg/202505/t20250506_5728.html)

第二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截图见图 5.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第二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为在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同时，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本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6 日、5 月 13 日在《新快报》、《东莞日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明确《广州港新沙港区 1-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https://pan.baidu.com/s/10_dEBoxvrAXlsrHEtXfOLg?pwd=35f1，提取码：35f1）。具体见图 5.2-2 和图 5.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东莞市、项目环评报告审批权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在广州市、东莞市分别刊登了报纸。

《新快报》是由广州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办的省级大报，《东莞日报》是中共东莞市委的机关报,归东莞报业传媒集团管理,是东莞迄今为止唯一一份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新快报》、《东莞日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

综上所述，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三、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了方便本项目评价范围的单位和个人了解项目信息，于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项目评价范围张贴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5.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粘贴区域为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项目所在地易于和熟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获取《广州港新沙港区 1-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电子版（<https://pan.baidu.com/s/1cMMa3panx-v0WOAaXHjyrQ>，提取码：d2zl）。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5.4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未收到相关对项目的投诉和其他意见。

世界大港 服务世界

资讯中心

最新动态

公司公告

党建专栏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公司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广州港新沙港区1-5号泊位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广州港新沙港区1-5号泊位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广州港新沙港区1-5号泊位改扩建工程

(二) 建设单位: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三) 项目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州港新沙港区

(四) 项目概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将现有的5个3.5万吨级泊位升级为4个7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结构按现状2-3号泊位结构船型建设), 岸线长度1022m, 设计通过能力为2250万吨。本项目拟申请用海总面积为26.3024公顷, 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1.9669公顷, 港池用海面积5.4321公顷, 其他开放式用海面积18.9034公顷。

二、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施工期

(1) 废气: 对本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和施工船舶进行管理, 作业船舶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的船用燃油, 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船载蓄电装置等措施, 同时加强管理, 确保燃油燃烧完全, 施工船舶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①悬浮泥沙污染防治: 本工程拟采用先进自控装置, 以保证精确开挖和保证挖泥船满舱溢流后能自动关闭溢流门; 减少施工期疏浚施工活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合理安排施工船舶数量、位置、挖泥进度, 尽量减少挖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强度和范围; 在保护区和红线区等环境敏感海域周边需控制疏浚强度, 采用悬沙产生量较小的疏浚设备; 疏浚范围不得涉及狮子洋-虎门-蕉门水道重要河口水域、珠江口经济鱼类繁育场、南海区幼鱼、幼虾保护区、南海北部幼鱼繁育场保护区三场一通道生态红线。

②船舶含油污水污染防治: 含油污水收集暂存于船上专门的容器(密封桶等), 定期上岸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上岸处理, 禁止直接排入海水中。

③施工船舶生活污水污染防治: 由施工船方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清污单位接收后统一处理, 不得直接排放入海。

(3) 噪声: 施工船舶采用低噪声船舶; 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 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管理、维护和保养, 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做好施工机械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 减少船舶鸣笛, 降低交通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高噪声工作避开休息和主要工作时段, 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

(4) 固体废物: 施工船舶垃圾做好日常的收集、分类与储存工作, 收集后送岸上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疏浚淤泥严格抛到大万山南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 严禁随意抛弃; 合理安排施工船舶数量、位置、挖泥进度, 尽量减少疏浚作业对底质的搅动强度和范围; 如发现有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情况时(包括泥沙和船用油), 必须修复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提前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或停止施工作业, 避免造成船舶事故。

(5) 生态保护：

①施工期以综合治理的手段将项目施工对项目所在海域海洋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如选择合适潮期作业时间及周期。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前的宣传教育活动，严禁施工人员捕捞，遇有珍稀海洋生物进入施工海域时应停止施工，待珍稀海洋生物离开工程海域后再施工。

③在本项目的维护性疏浚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船舶数量、位置，设计好挖泥进度，采用悬浮物产生量较小的挖泥船作业，尽量减少开挖作业对底质的搅动强度和范围，有效控制悬浮泥沙产生的污染。

④施工期尽可能避开主要经济鱼类产卵期和繁殖期（3月-7月），减少对鱼类产卵和仔鱼生长的影响。如不能避开保护期，在不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减小施工强度。

⑤施工应采用先进的工程技术和设备，本工程拟采用的挖泥船本身建议配备先进的定位系统、航行记录器和溢流门自控装置，以保证精确开挖和保证挖泥船满舱溢流后能自动关闭溢流门，防止疏浚土在装、运过程中发生洒漏。

⑥对开挖区准确定位、详细记录其过程，严格按照施工平面布置进行作业，避免在一个区域重复作业，减少对项目所在海域底质扰动的强度。

⑦施工过程中须密切注意施工区及其周边海域的水质变化。如发现因疏浚施工引起水质变化而对周围海域海洋生物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停止施工，等水质恢复后方可施工。

⑧对于本项目造成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本报告建议采取人工放流的方式进行生态补偿，即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规范增殖放流活动，采购鱼苗、虾苗在项目邻近海域进行放流。

2、运营期

(1) 废气：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现有煤矿装卸、堆场扬尘通过抑尘及洒水；船舶靠泊后使用岸电，因此，船舶靠港期间无废气排放，只在船舶到港、出港阶段会产生少量船舶燃油废气污染物的排放；装卸设备及配套设施等机械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无燃油废气排放，车辆燃油废气经大气扩散后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本次扩建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污水处理情况如下：

①船舶生活污水及含油废水：船舶含油废水及万吨级以上船舶生活污水由船方自行委托海事局备案的具备作业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置，小型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收集，然后转送至后方陆域收集池，通过一期项目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码头抑尘用水，不外排。

③码头区含煤废水、初期雨水：含煤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码头喷淋抑尘。

(3) 噪声：机械设备选型要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如设置消声器、隔声罩，安装减振垫等，降低进港汽车的鸣笛，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量；通过加强船舶管理，可有效降低船舶噪声强度；降低起吊高度，装卸作业尽量做到轻起慢放，堆场采用枕木垫高，降低碰撞发出的偶发噪声强度；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降低噪声影响等措施。

(4) 固废：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生态保护措施：

①码头建设对生态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对已经造成的生态损失，应在工程完工后采取有效的生态补偿和恢复措施，对于港区陆域，应加强港区绿化建设。

②严格控制港区污水和到港船舶污水的收集处理，禁止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在码头附近水域排放；禁止船舶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排入海域；减少人为活动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③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切实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加强对船舶压载水处理的管理，对擅自排放的要加大处罚力度。机动船只必须安装防污设备和器材，对跑冒滴漏严重的机动船只限期整改，装备应急防污设施。面对突发的船舶事故，尽快采取环保措施，启动应急预案，避免造成大面积水域环境污染。

④加强港区绿化，港区道路两旁种植吸滞粉尘能力较强的乔、灌木，逐步形成林荫道。

⑤对码头和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如塑料袋、包装纸等固体废弃物必须有专门的收集措施，不得随意抛入海域，避免造成水生生物误食导致疾病或死亡。

(5) 生态保护措施。

①码头建设对生态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对已经造成的生态损失，应在工程完工后采取有效的生态补偿和恢复措施，对于港区陆域，应加强港区绿化建设。

②严格控制港区污水和到港船舶污水的收集处理，禁止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在码头附近水域排放；禁止船舶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排入海域；减少人为活动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③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切实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加强对船舶压载水处理的管理，对擅自排放的要加大处罚力度。机动船只必须安装防污设备和器材，对跑冒滴漏严重的机动船只限期整改，装备应急防污设施。面对突发的船舶事故，尽快采取环保措施，启动应急预案，避免造成大面积水域环境污染。

④加强港区环境绿化，港区道路两旁种植吸滞粉尘能力较强的乔、灌木，逐步形成林荫道。

⑤对码头和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加塑料袋、包装纸等固体废弃物必须有专门的收集措施，不得随意抛入海域，避免造成水生生物误食导致疾病或死亡。

(6) 环境风险：环境风险主要考虑溢油事故对狮子洋水质的影响，采取船舶交通事故的防范对策在码头附近水域配备必要的导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服从和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避免发生碰撞事故，对于油品泄漏于项目所在水域，采取吸油毡等，应当立即保护敏感目标，同时对事故水域生态环境进行连续跟踪监测，并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在认真贯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广东省、广州市、东莞市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悬浮泥沙对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会得到妥善处置。同时，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在严格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对策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海水水质、生态环境等因素的负面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广州港新沙港区1-5号泊位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请公众通过公示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写信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

截止日期：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信函以邮戳为准，公众意见表链接见：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公示全本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_dEBoxvAXlSrHEtXfOLg?pwd=35f1 提取码：35f1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镇 联系方式：15876597677（上班时间09：00-17：00）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州港新沙港区

七、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手机：18127915624

邮箱：1165293451@qq.com 固定电话：020-82572975（上班时间09：00-18：0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36号（自编号H6栋）1814房-1815房

建设单位：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图 5.4-1（1）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图 5.4-1（2）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2025 年 5 月 6 日）



图 5.4-1（3）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2025 年 5 月 7 日）



图 5.4-1 (4)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2025 年 5 月 8 日)



图 5.4-1（5）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2025 年 5 月 9 日）



图 5.4-1 (6)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2025 年 5 月 12 日)



图 5.4-1（7）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2025 年 5 月 13 日）



图 5.4-1（8）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2025 年 5 月 14 日）



图 5.4-1（9）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2025 年 5 月 15 日）



图 5.4-1（10）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2025 年 5 月 16 日）





图 5.4-1 (11) 本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2025 年 5 月 19 日)



图 5.4-2 (1) 《新快报》公示截图 (2025 年 5 月 6 日)

10

据新华社电 记者5月12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近期,一些网络账号以滥用AI技术、嫁接拼凑等方式虚构突发事件、编造公共政策、捏造社会民生领域谣言,误导网民认知,造成公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网信部门指导网站平

32
10

广州港新

广东省深圳市召开现场会并作出专项部署,近期还将组织一系列行动。

发言人介绍,现场会进一步明确了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等部门在此次专项行动中的任务分工,要求各相关部门加强执法协作,严厉打击走私战略矿产出口、形成“齐抓共管”的高压态势,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防止战略矿产非法外流。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单位: 广州港南沙港区有限公司。联系人及方式:

成镇 15876597677。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illegible][illegible]

遺失聲明 廣惠利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MA5D924G4E)遺失支票壹張, 金額壹仟元。	遺失聲明 廣州市番禺區石基道廣惠利井神塘遺失公章, 及	遺失聲明 中山富光光源順源有限公司遺失公章一
---	--	---

[illegible]

鴻源快遞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
91440317MA43CTT99690) 遺失人章(個人)

遗失声明
 天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
 一份(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301200H00W,
 注册号:440101400000000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深圳市海派调味品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副
 本,许可证编号:JY24408830001062,声明作废。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26.00, 27.00, 28.00, 29.00, 30.00, 31.00, 32.00, 33.00, 34.00, 35.00, 36.00, 37.00, 38.00, 39.00, 40.00, 41.00, 42.00, 43.00, 44.00, 45.00, 46.00, 47.00, 48.00, 49.00, 50.00, 51.00, 52.00, 53.00, 54.00, 55.00, 56.00, 57.00, 58.00, 59.00, 60.00, 61.00, 62.00, 63.00, 64.00, 65.00, 66.00, 67.00, 68.00, 69.00, 70.00, 71.00, 72.00, 73.00, 74.00, 75.00, 76.00, 77.00, 78.00, 79.00, 80.00, 81.00, 82.00, 83.00, 84.00, 85.00, 86.00, 87.00, 88.00, 89.00, 90.00, 91.00, 92.00, 93.00, 94.00, 95.00, 96.00, 97.00, 98.00, 99.00, 100.00

截图（2024 年 5 月 13 日）

新华社贵阳5月5日电 记者从贵州黔西市游船倾覆事故救援现场指挥部获悉,5日12时45分,最后1名失联人员已捞回,但已无生命体征。事故共造成10人遇难。

傾覆,其中,機載35名游覽工作人員。
不幸遇難。

東莞日報

新高

一是前期,港地居民自“港北上”探訪友朋和旅遊者旺盛,推动口岸出入境人流持续走高。港地澳大桥边检站提供的数据顯示,5月1日至4日,港地澳大桥边检站检查“港北上”“澳北上”数量超6.4万辆次,同比增长均达6成。尤其是“港北上”方面,出入境数量日均近1.2万辆次,成为推动口岸客流增长的主力因素。

尼泊尔总理普拉萨德、副总理民主、和平与发展基金会5日在尼首都加德满都举办图片展,庆祝尼泊尔和中国建交70周年。

图片展展出了数十幅展现尼中两国重要外交时刻、高层互访和文化交流的照片,以呈现“友谊的传承:镜头下的尼中关系70年”这一主题。

新华社

1、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文本链接：<http://gpln.hnchina.com/n10/00000A5A3mH92004797m6e3011> 获取码：
35611 公众意见反馈链接：<http://www.0201810102463011224.400000.com>

2、网络渠道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于广州越新事务有限公司直接查阅，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4点。

3、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

4、公众发表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填写在《电子表格》，由工作人员统一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沙头角社区建设路1号广州越新事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女士；电话：15890507677

5、公众发表意见的截止时间：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广州越新事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23

央行报告释放重要信号

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 中国人民银行12日刊发记者文章《央行报告释放重要信号》，分析当前货币政策取向。文章称，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关于下一阶段的货币政策，主要思路是：保持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落实好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积极支持实体经济，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适宜的货币环境。

东莞日报

2025年5月13日 星期二
东莞时间网 www.timedg.com
□编辑/符德明 □视觉/谢亚娟 □校对/谢晖 罗海兵

前4个月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千万辆

记者12日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获悉，2025年1-4月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千万辆，达到1017.5万辆和1006.2万辆，前4个月产销分别增长12%、11%。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增长12%、11%，商用车产销量分别增长10%、9%。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25%、24%，占汽车产销总量的比重分别为28%和27%。1-4月，我国汽车市场在政策驱动、技术升级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市场活力持续释放。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秘书长李东生表示，一系列政策举措释放积极信号，有助于进一步提振汽车内需市场，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广州港南沙港区1-5号泊位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1. 征求意见稿全文全本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_dEBoxvAxlSrHETxIOlg?pwd=35f1 提取码: 35f1 公众意见表链接见: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于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直接查阅, 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4点。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单位。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规定时间内, 将公众意见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州港南沙港区 建设单位: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 成镇 15876597677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图: 提升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进一步完善利率调控框架, 持续强化利率政策的执行和传导, 降低银行负债成本, 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挖机指数”显示4月全国基建项目平稳推进

记者12日从三一重工获悉, 三一重工旗下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的“挖机指数”显示, 4月全国工程机械各项数据总体波动不大, 全国基建项目平稳推进。数据显示, 4月份, 全国工程机械开工率为40.53%, 较上月略有下降, 降幅为0.81%, 可统计样本总工时较上月增长0.22%。分地区来看, 开工率为61.13%, 较上月环比增长13.08%, 开工率环比增幅位居各地区榜首。全国有15个省份综合开工率环比增长, 其中黑龙江、青海、吉林、西藏、内蒙古、新疆的综合开工率环比增幅超过10%。此外, 4月份, 路面设备开工率为28.11%, 环比增长7.2%, 环比增幅居各类设备首位, 表示道路基建火热; 在港口设备中, 西部地区开工率为43.04%, 环比增长1.34%, 反映出西部地区在基础设施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2024年度全国秋粮收购达3.45亿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12日发布数据表示, 截至2025年4月底, 2024年度秋粮收购进度较快, 累计收购秋粮3.45亿吨, 为近年较高水平。分品种看, 中晚稻收购6000万吨, 粳稻4500万吨, 玉米2.27亿吨, 大豆1.3001万吨。秋粮上市后, 国家有关部门及时启动收购和收储工作, 加大市场调控力度, 优化收购引导, 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售粮踊跃, 秋粮收购市场活跃, 进度较快, 价格回升向好。我国秋粮收购主要包括中晚稻、玉米和大豆, 旺季收购期从当年的九月中下旬开始到次年的4月底结束。秋粮收购占全年粮食收购量的四分之三左右, 品种多、面积广、数量大, 是全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重中之重。

怎么办? 答

记者12日从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获悉, 近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发布《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要求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和人员, 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 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夜县发生5.5级地震 暂无人员伤亡报告

11日, 西藏日喀则市拉孜县(北纬28.91度, 东经87.55度)发生5.5级地震。地震发生后, 拉孜县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全县各乡镇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人员疏散工作。据初步统计, 地震造成拉孜县部分房屋受损, 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目前, 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正在对受损房屋进行排查和加固工作, 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广州港南沙港区1-5号泊位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1. 征求意见稿全文全本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_dEBoxvAxlSrHETxIOlg?pwd=35f1 提取码: 35f1 公众意见表链接见: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于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直接查阅, 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4点。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单位。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规定时间内, 将公众意见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州港南沙港区 建设单位: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 成镇 15876597677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关于敦促当事人处理机动车的公告

下列车辆已被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分局扣留, 超过30日尚未接受处理。请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持合法证明补办和手续到分局处理。逾期仍不接受处理的, 将依法予以处理。特此公告。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分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逾期未接受处理机动车信息表			
“挂有号牌车辆4辆, 无号牌车辆1辆(车架号后六位)共5辆。			
粤SD02504	粤S15EP0	粤S7V53L	粤B6BT36
车架76640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关于《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桑茶快速路、东延线项目一期工程(东城段)规划选址评估及管线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批前公示

2025年4月, 我街道编制完成了《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桑茶快速路、东延线项目一期工程(东城段)规划选址评估及管线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对规划选址评估进行公示, 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规划选址评估内容

本次规划选址评估内容为《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桑茶快速路、东延线项目一期工程(东城段)》, 项目总长度约4.4公里, 涉及东城街道桑茶村、东延线项目一期工程(东城段)规划选址评估及管线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

二、公示时间

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

三、公示方式

《东莞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工程桑茶快速路、东延线项目一期工程(东城段)规划选址评估及管线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的具体内容, 将通过以下方式公示:

(一)网上公示: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bzndj.gd.gov.cn/>)

(二)现场公示: 东城街道办事处大楼二楼户外公示栏、桑茶村村委会公示栏、桑茶村村委会公示栏。

(三)媒体公示: 《东莞日报》及东莞广播电视台。

四、意见反馈

凡是对本次规划选址评估内容有异议或建议的, 可在公示期内, 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一)书面方式: 将书面意见反馈材料, 送达东城街道办事处, 或东城街道办事处, 或东城街道办事处。

(二)电话方式: 0769-22217722。

(三)电子邮箱: 22217722@qq.com。

五、联系方式

东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 0769-22217722。

六、其他事项

如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如申请听证, 请于公示期内向东城街道办事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东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9日

无需上门 一键办理

电 话: 23126888

总 部 地 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三龙路东莞报业大厦一楼全媒体运营中心

声 明

▲黄耀兴、钟雪芳、黄俊杰遗失东莞市南城街道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证书》一本, 证书号: 0914025016、0914025017、0914025018, 特此声明。

▲李耀兴遗失东莞市南城街道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证书》一本, 证书号: 0914025016、0914025017、0914025018, 特此声明。

▲李耀兴遗失东莞市南城街道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证书》一本, 证书号: 0914025016、0914025017、0914025018,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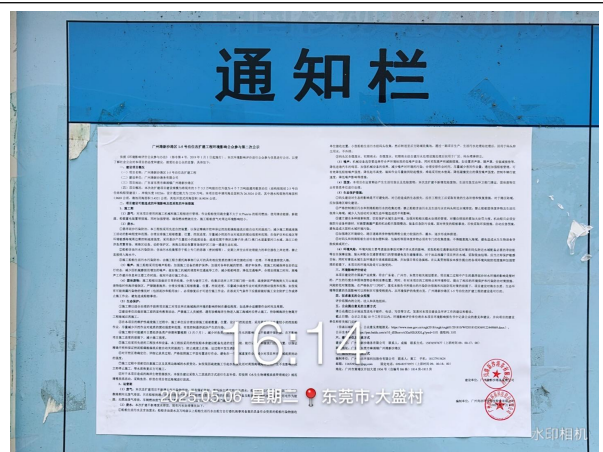
公 告

清道组申报债权, 清道组联系人: 陈浩, 联系电话: 1522558888。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桑茶村村委会601号202室。东莞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图 5.2-3 (2) 《东莞日报》公示截图 (2024 年 5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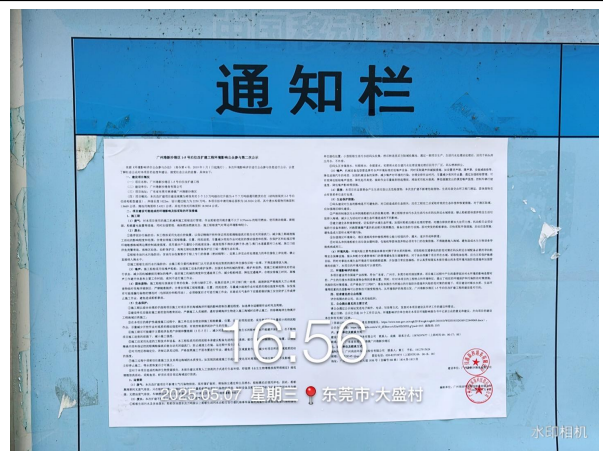
大盛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6



大盛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6



大盛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7



大盛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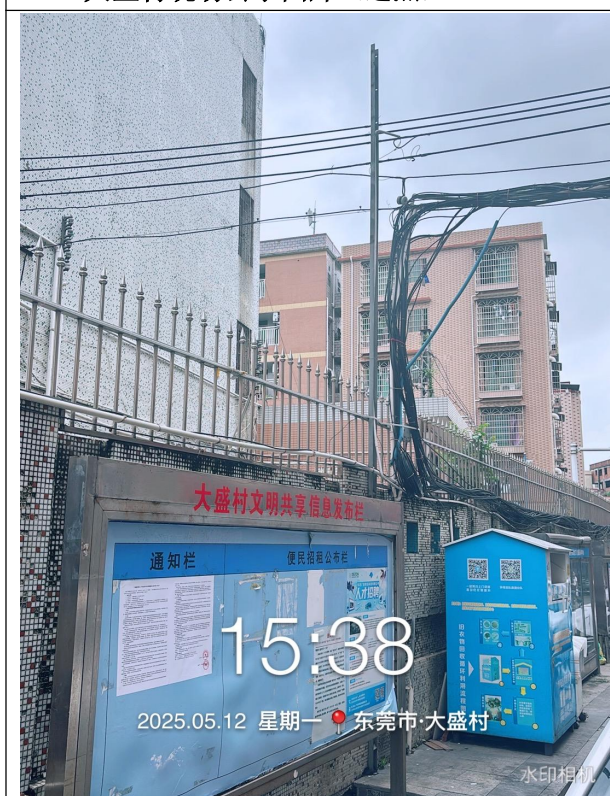
大盛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8



大盛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9



大盛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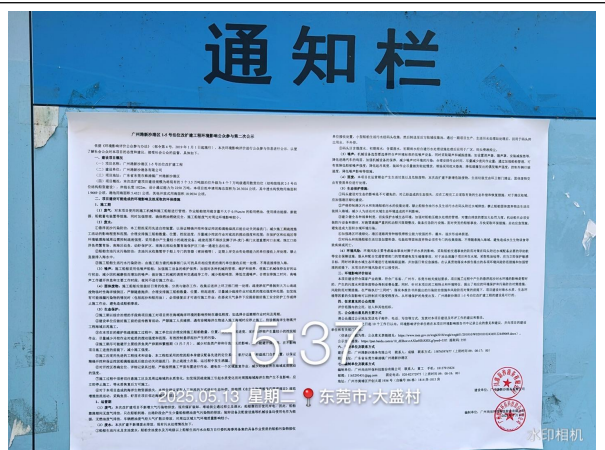
大盛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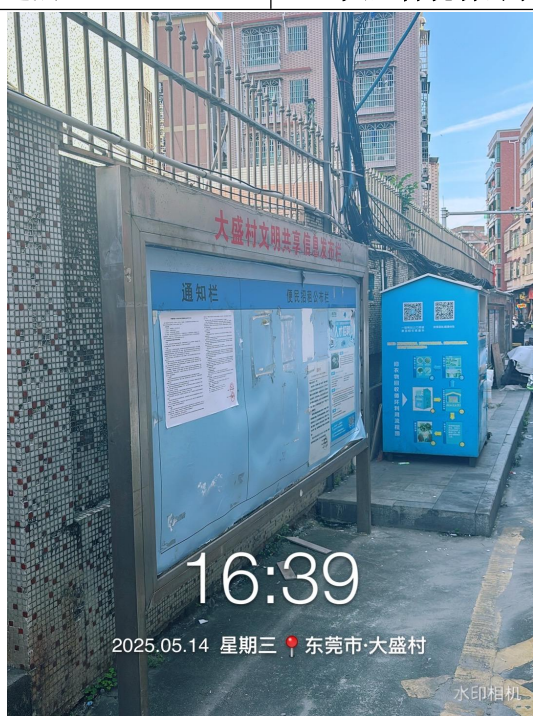
大盛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2



大盛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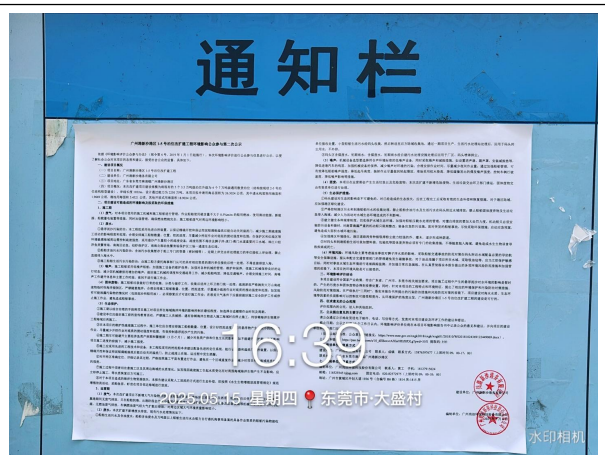
大盛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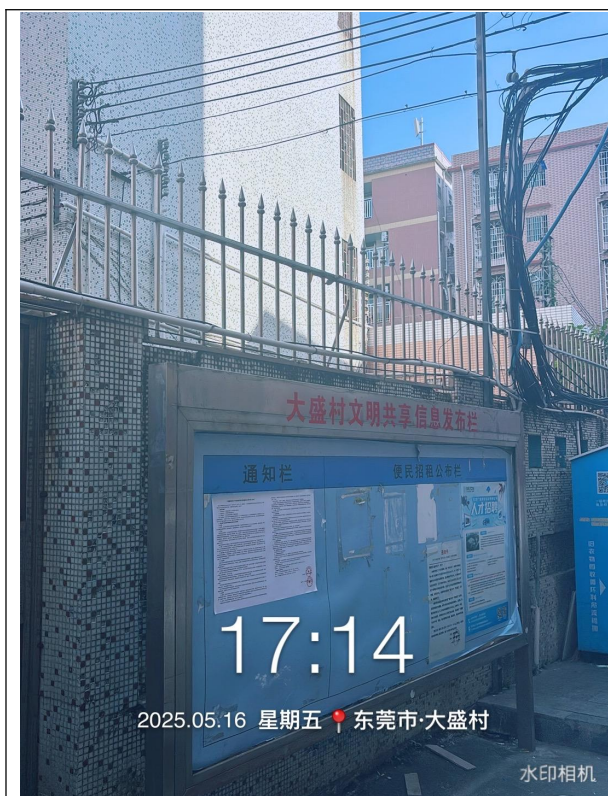
大盛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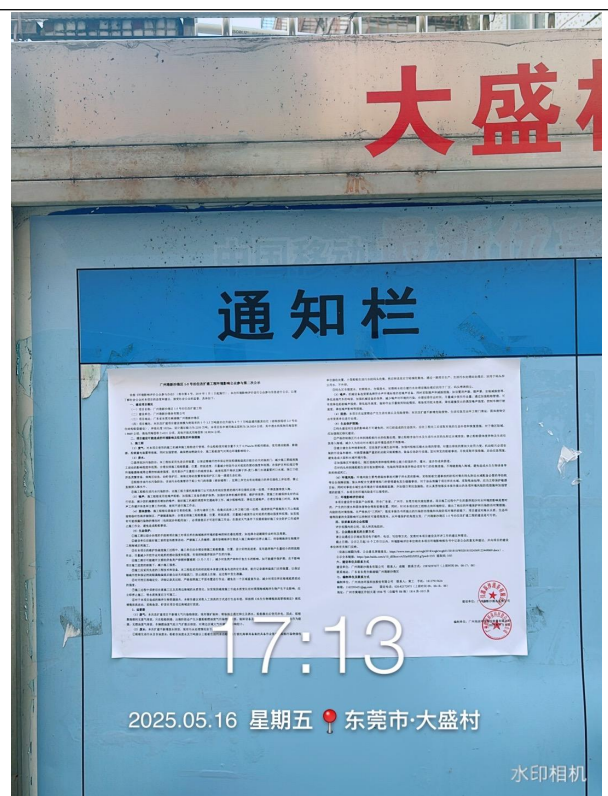
大盛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5



大盛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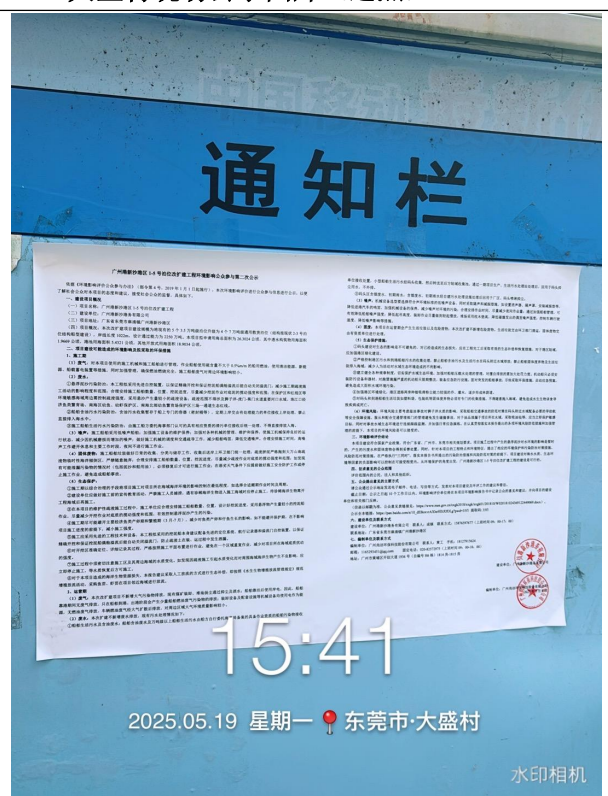
大盛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6



大盛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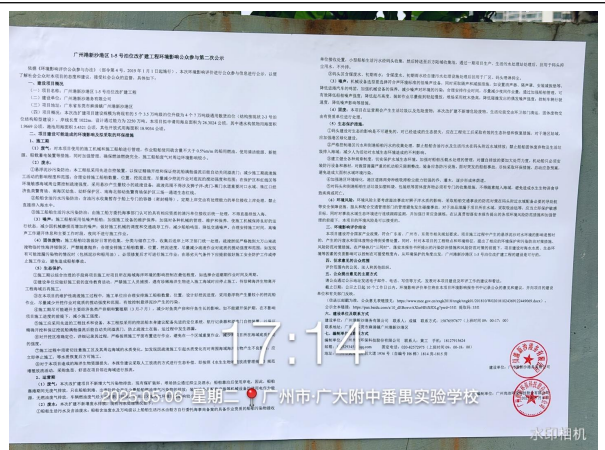
大盛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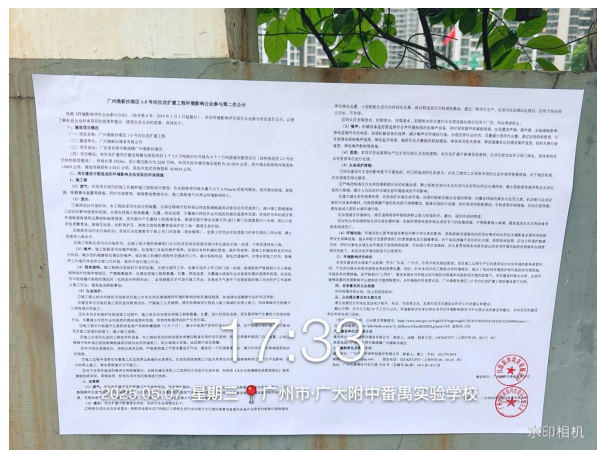
大盛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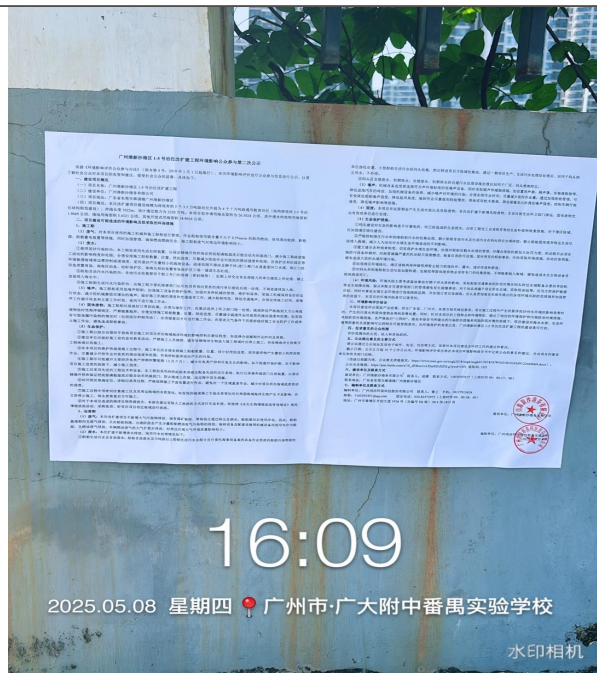
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现场公示图片（远照）
2025.5.6



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现场公示图片（近照）
202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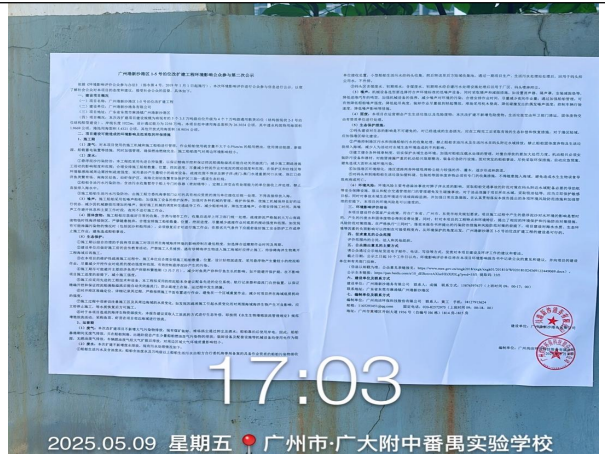
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7



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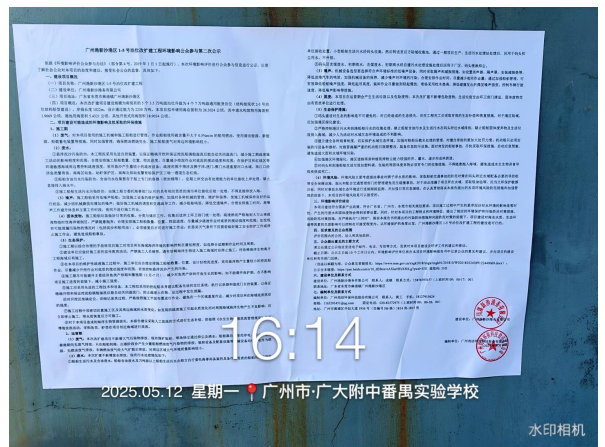
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现场公示图片（远照）
20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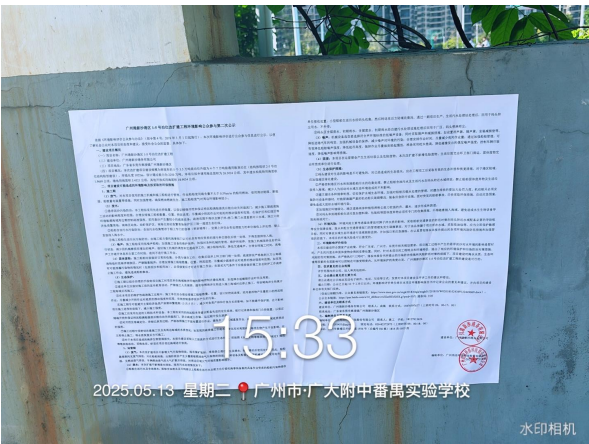
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现场公示图片（近照）
2025.5.9



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现场公示图片（远照）
2025.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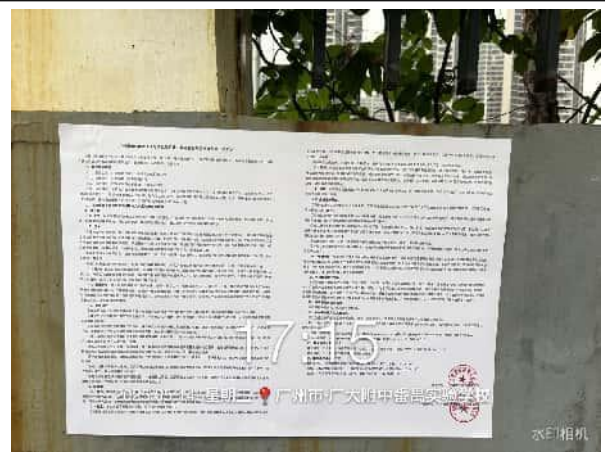
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现场公示图片（近照）
2025.5.12



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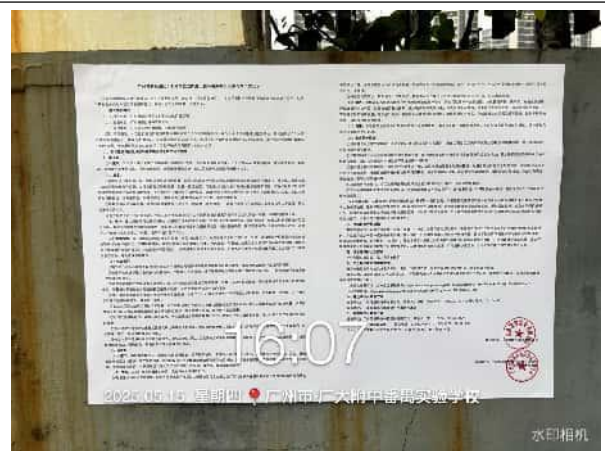
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现场公示图片（远照）
2025.5.14



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现场公示图片（近照）
2025.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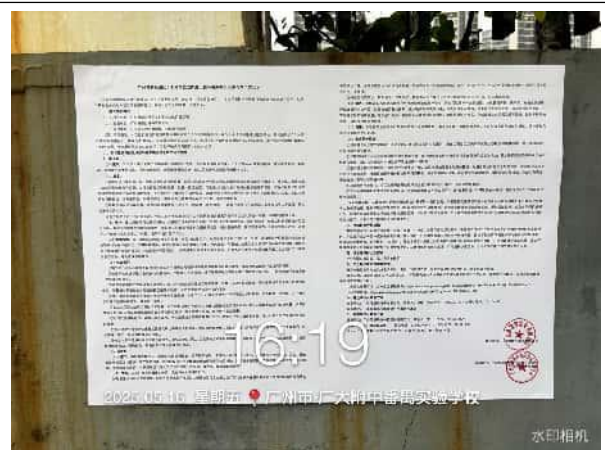
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现场公示图片（远照）
2025.5.15



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现场公示图片（近照）
2025.5.15



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现场公示图片（远照）
2025.5.16



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现场公示图片（近照）
2025.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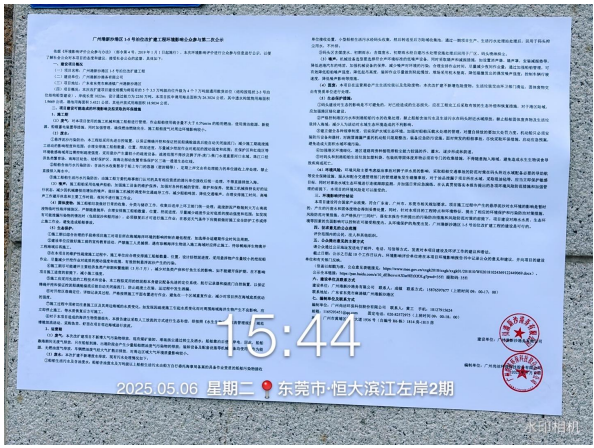
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现场公示图片（远照）
2025.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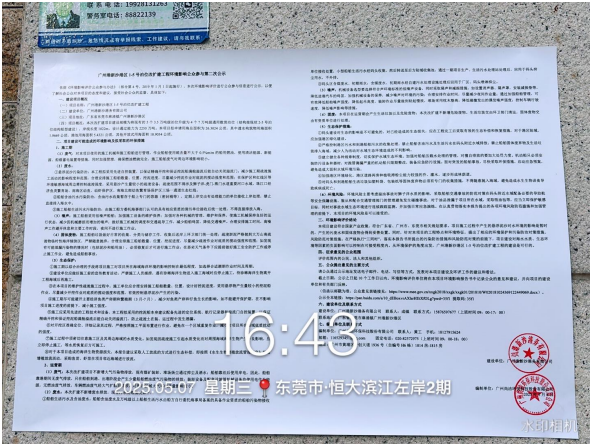
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现场公示图片（近照）
2025.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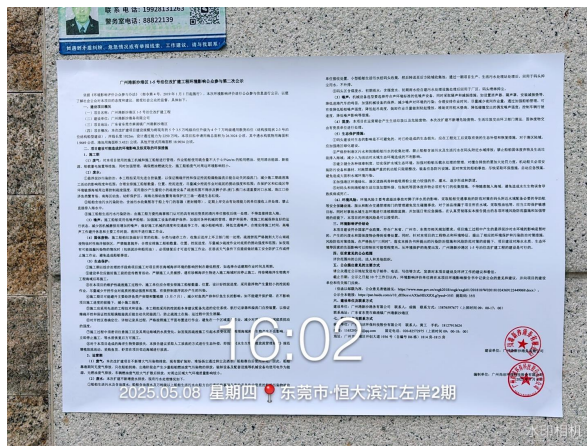
恒大滨江左岸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6



恒大滨江左岸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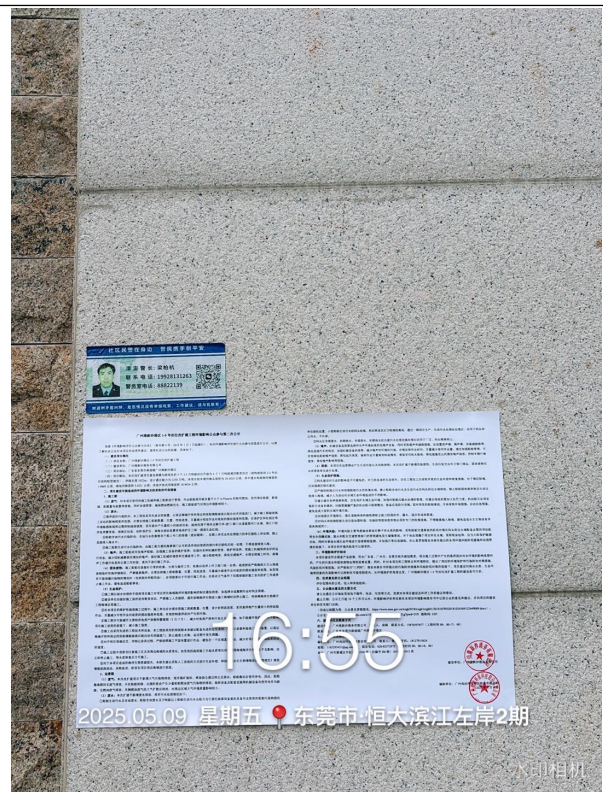
恒大滨江左岸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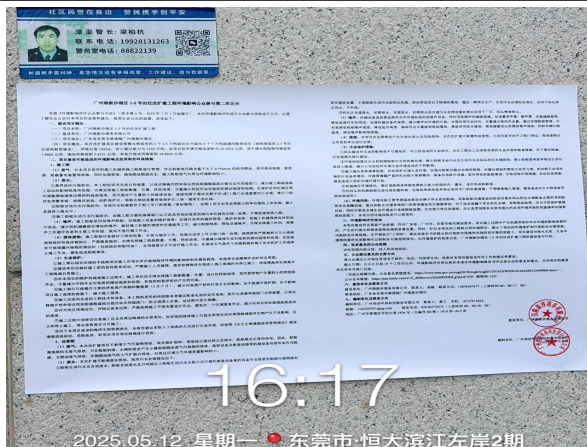
恒大滨江左岸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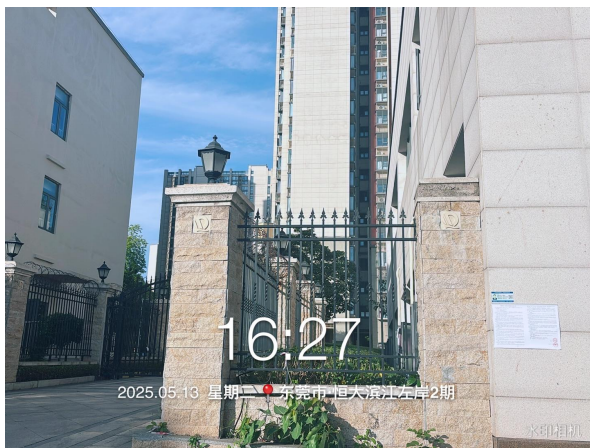
恒大滨江左岸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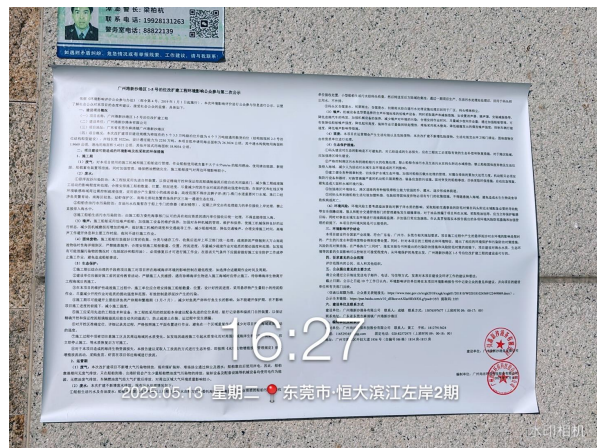
恒大滨江左岸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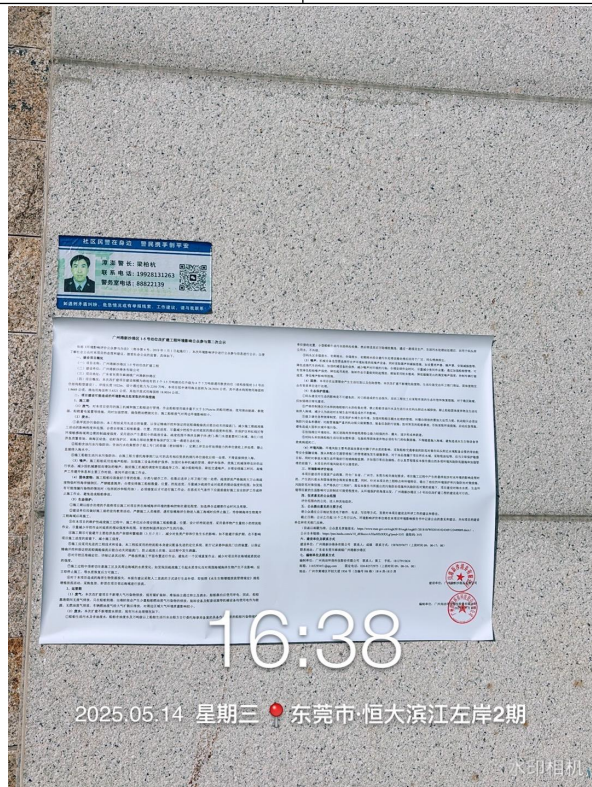
恒大滨江左岸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2



恒大滨江左岸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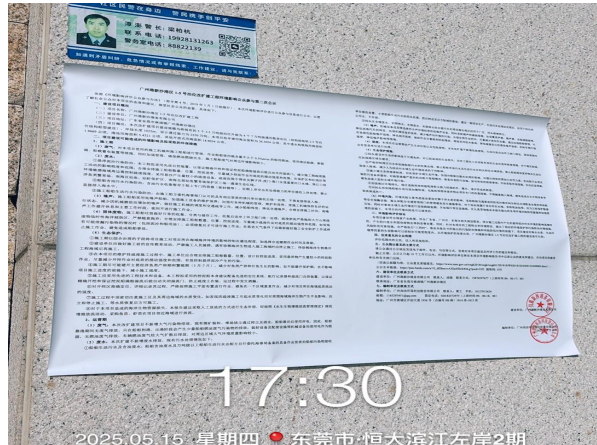
恒大滨江左岸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3



恒大滨江左岸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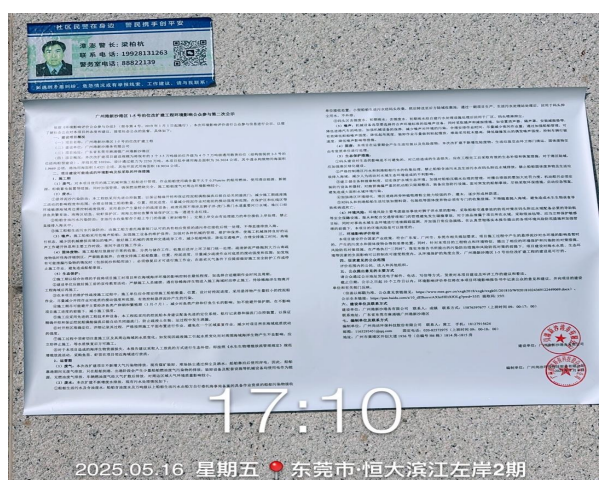
恒大滨江左岸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5



恒大滨江左岸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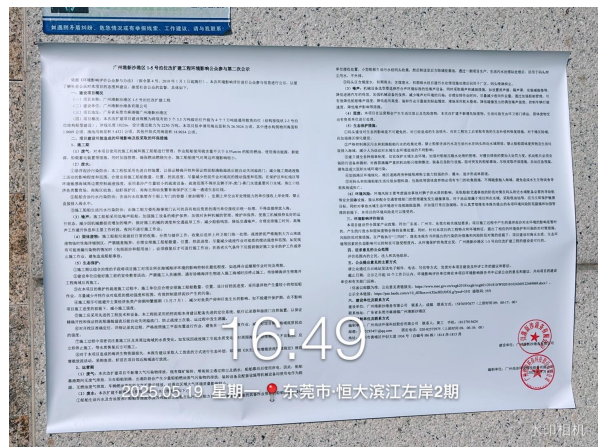
恒大滨江左岸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6



恒大滨江左岸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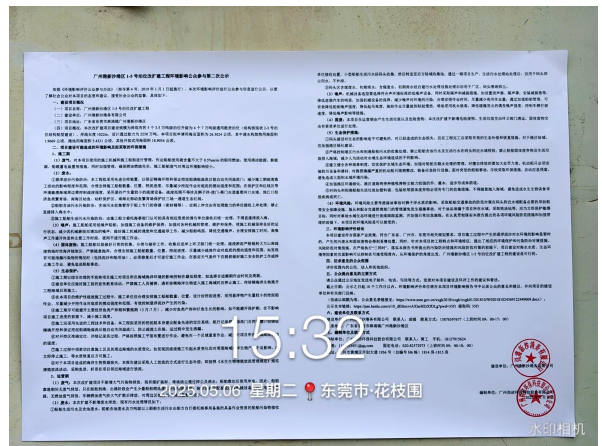
恒大滨江左岸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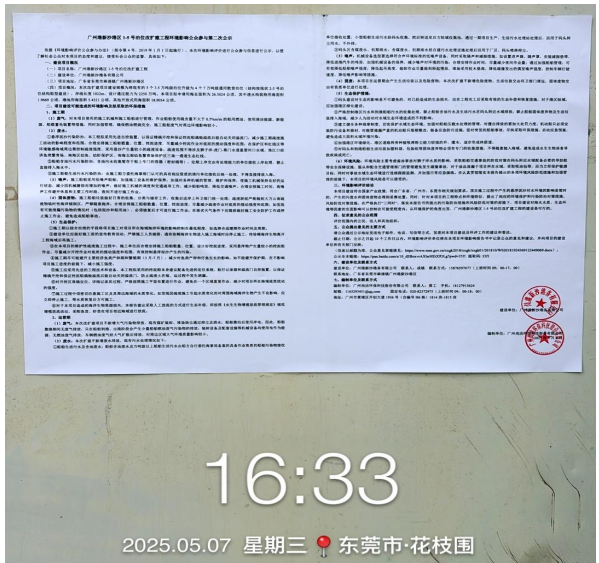
恒大滨江左岸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9



花枝围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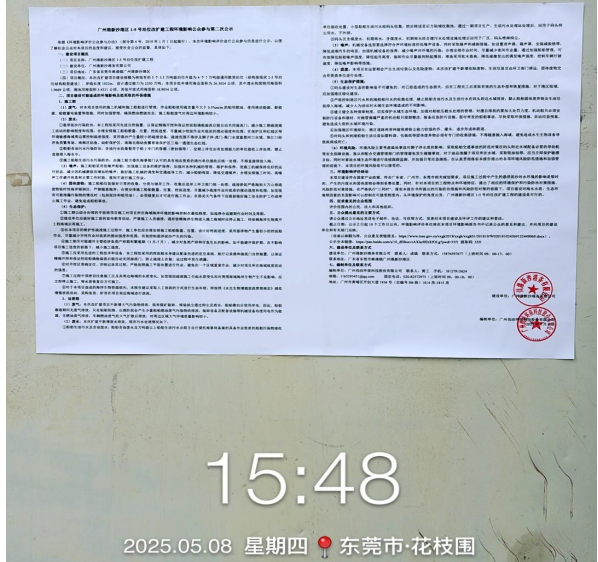
花枝围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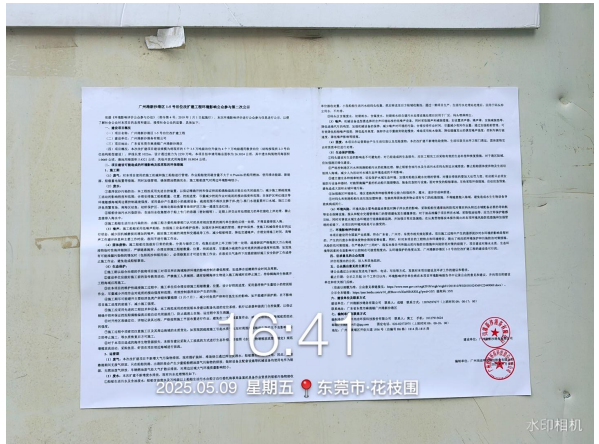
花枝围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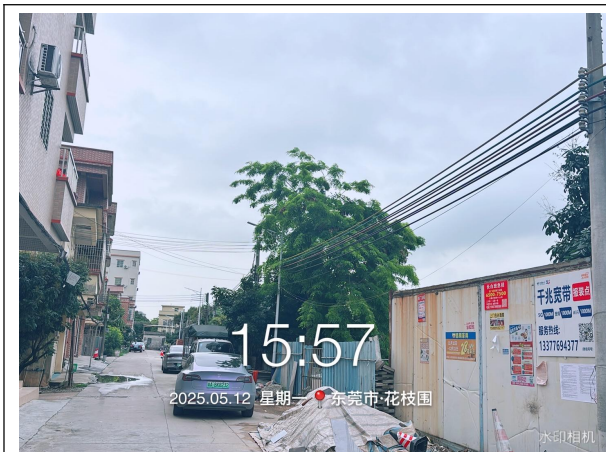
花枝围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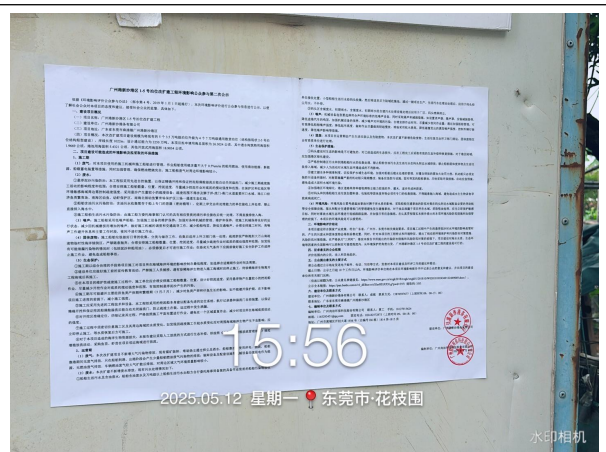
花枝围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8



花枝围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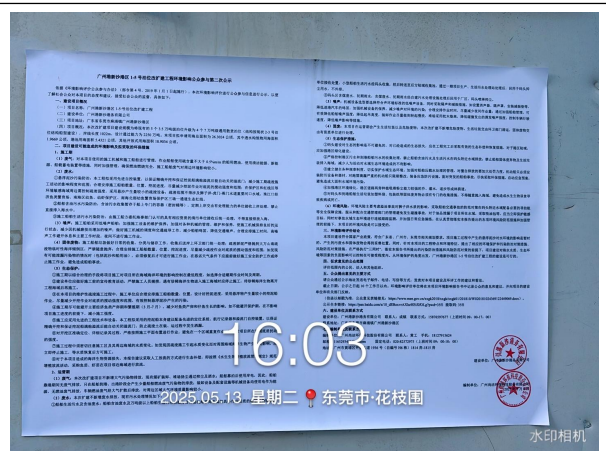
花枝围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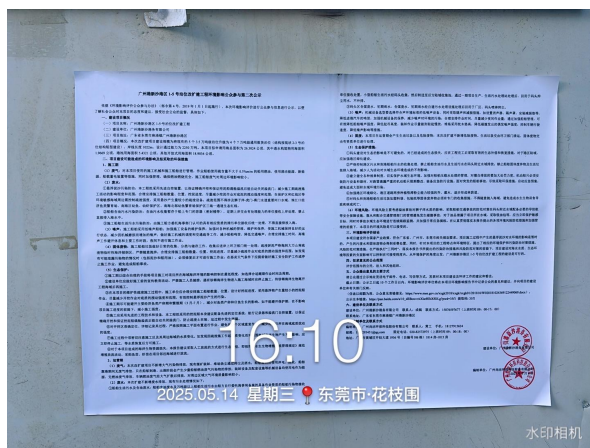
花枝围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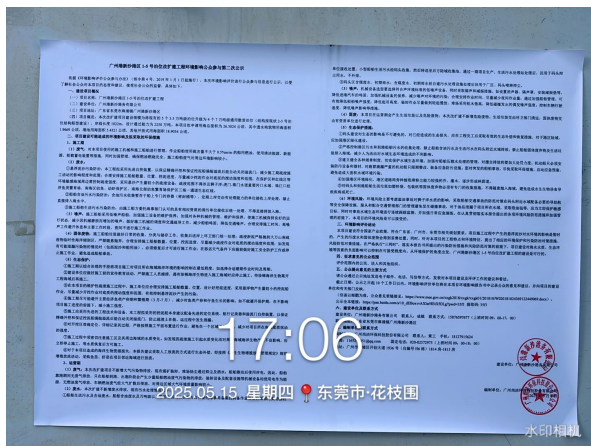
花枝围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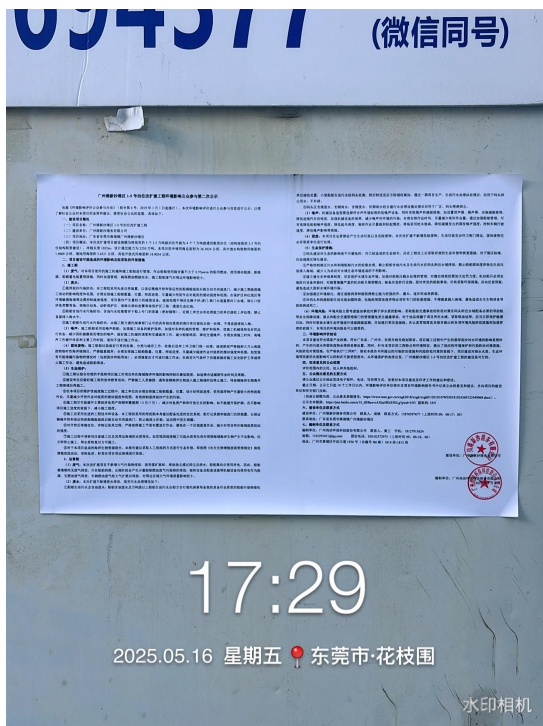
花枝围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3



花枝围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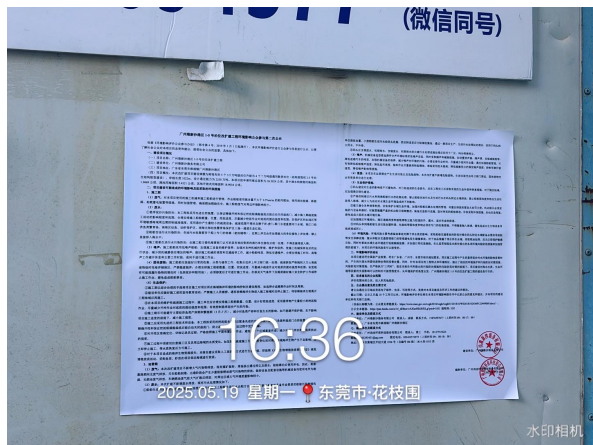
花枝围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5



花枝围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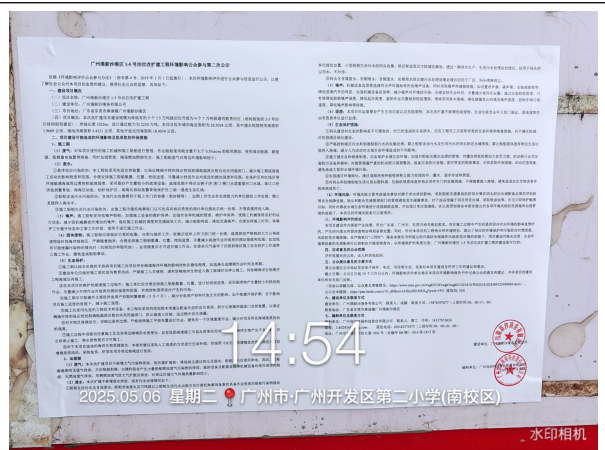
花枝围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9



花枝围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9



开发区第二小学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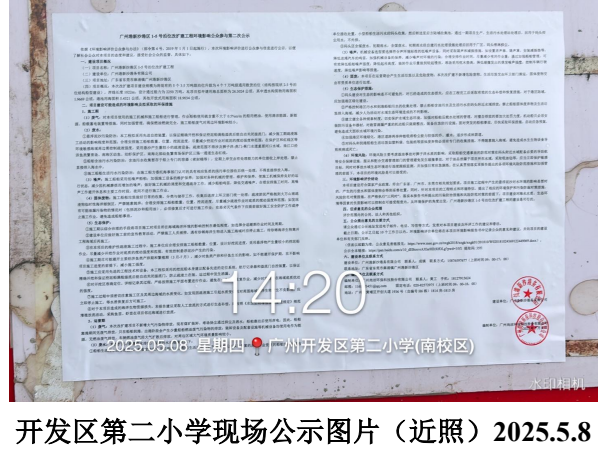
开发区第二小学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6



开发区第二小学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7



开发区第二小学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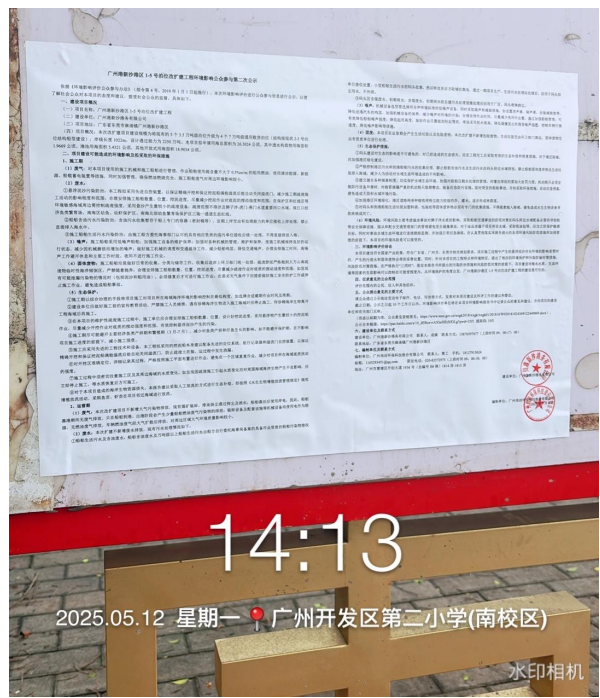
开发区第二小学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8



开发区第二小学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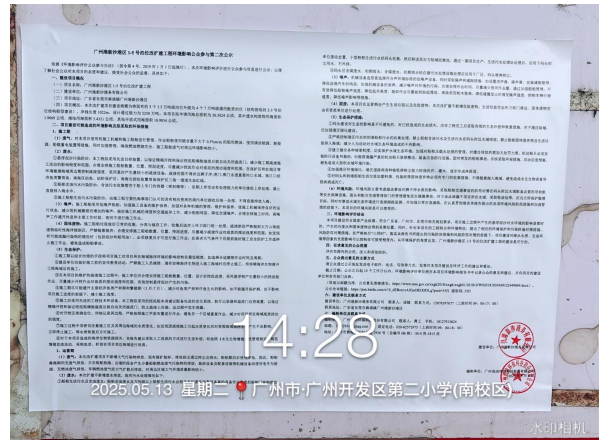
开发区第二小学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2



开发区第二小学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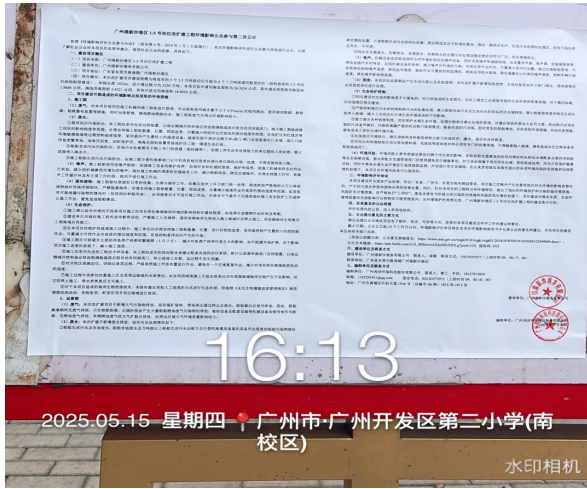
开发区第二小学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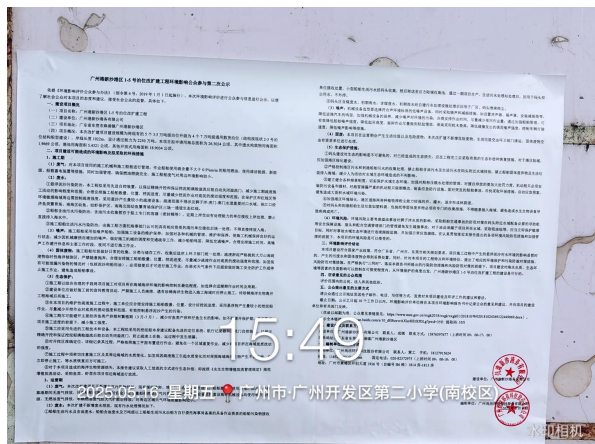
开发区第二小学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3



开发区第二小学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4



开发区第二小学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5



开发区第二小学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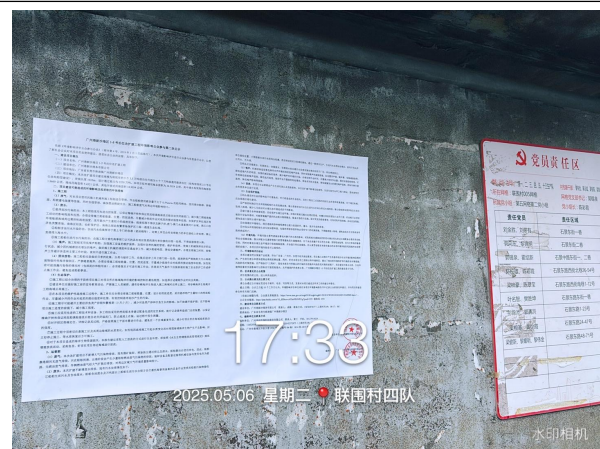
开发区第二小学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6



开发区第二小学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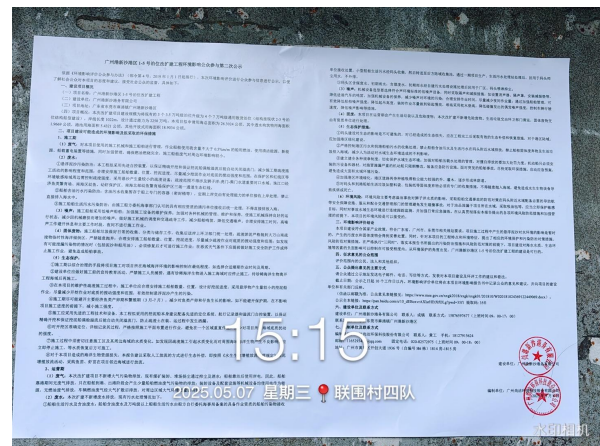
联围四队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6



联围四队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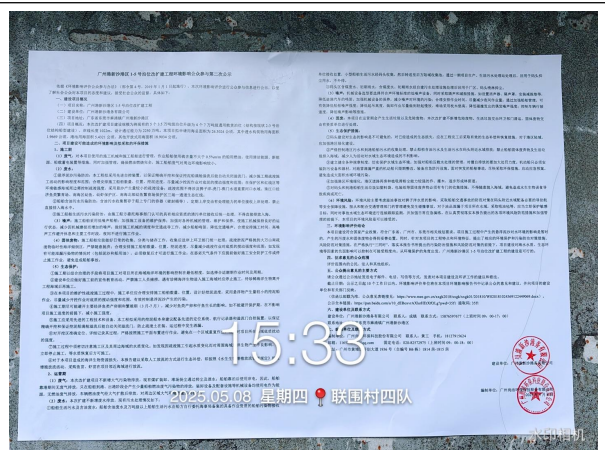
联围四队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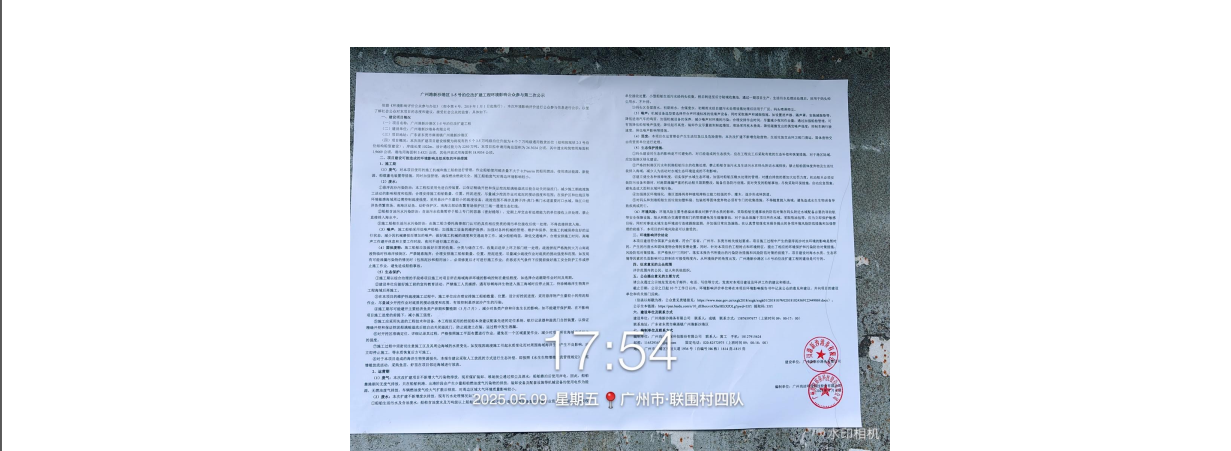
联围四队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7



联围四队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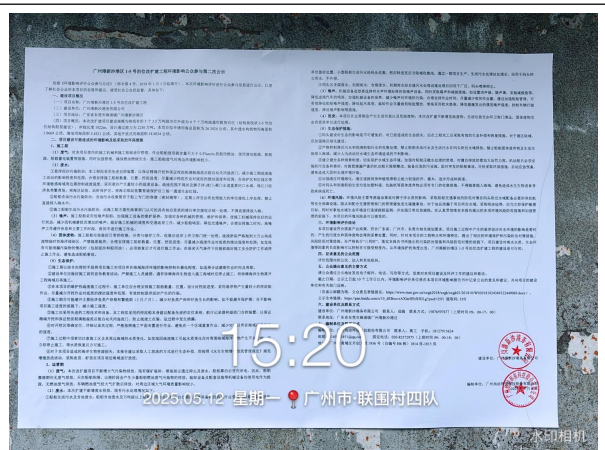
联围四队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8



联围四队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9



联围四队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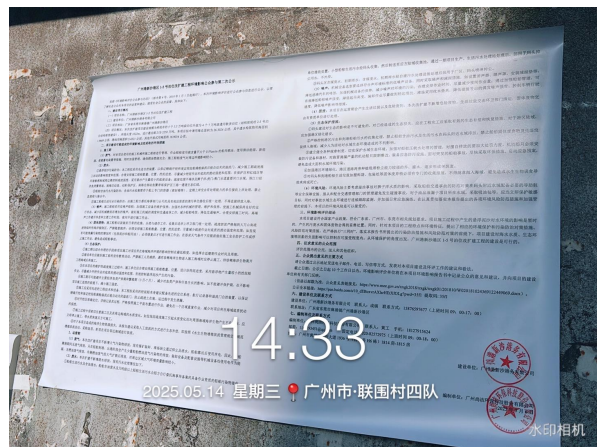
联围四队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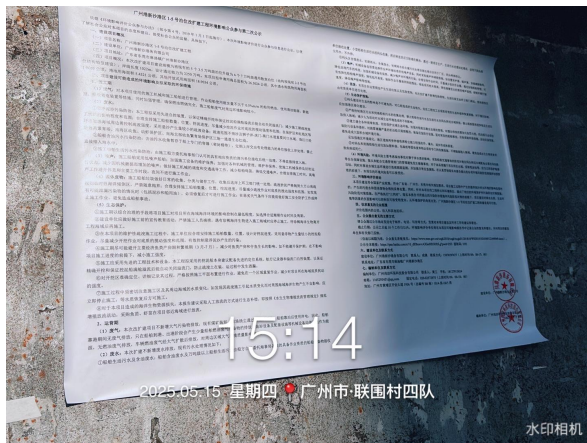
联围四队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3



联围四队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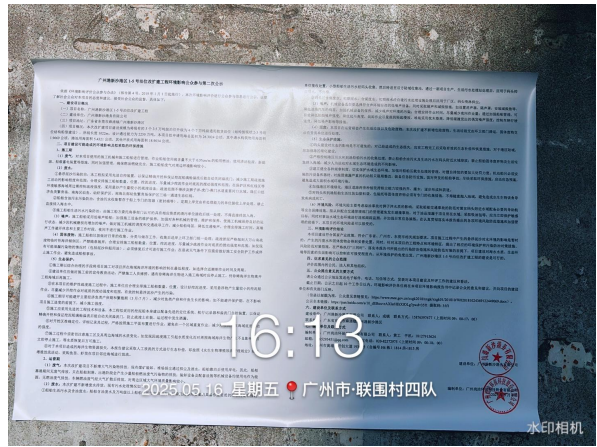
联围四队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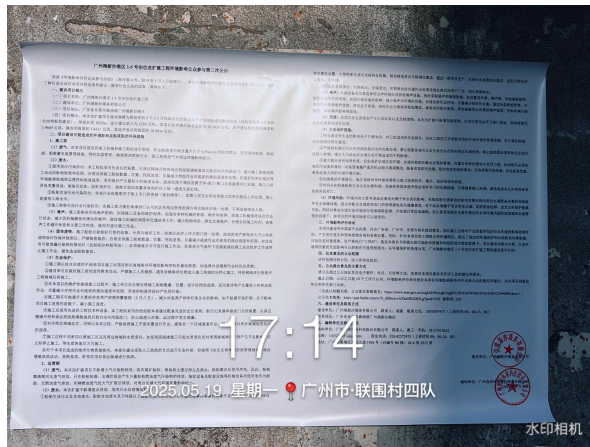
联围四队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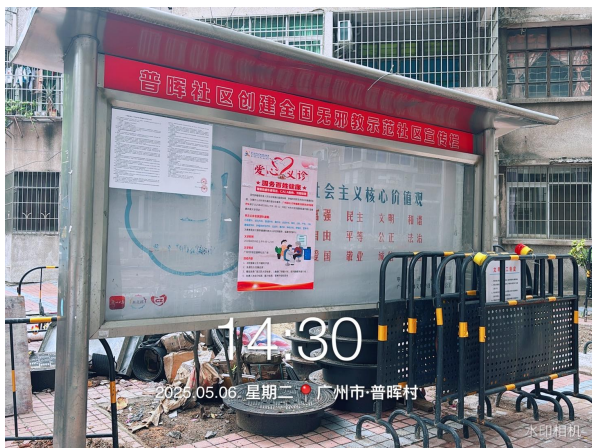
联围四队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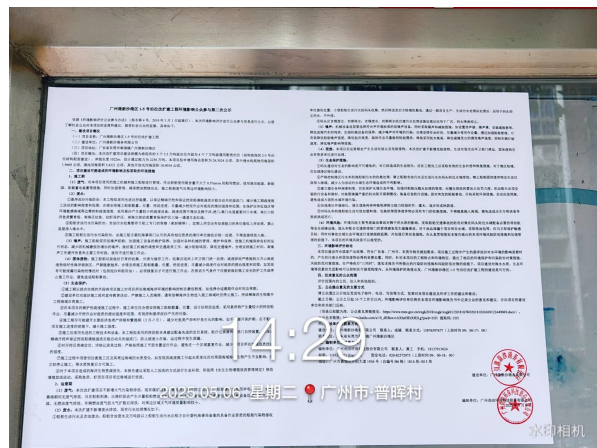
联围四队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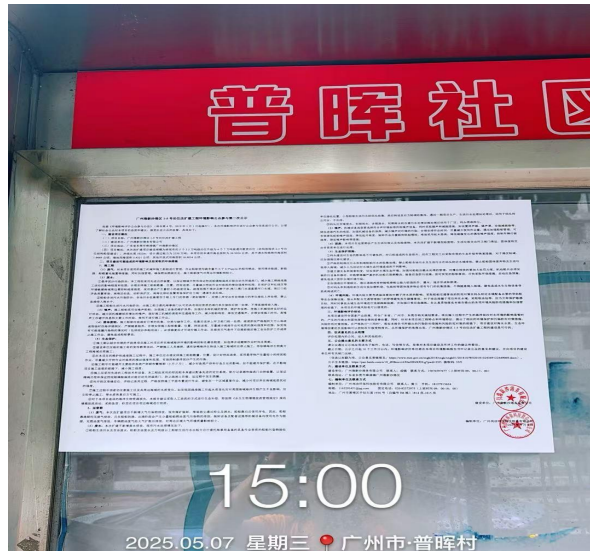
联围四队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9



普晖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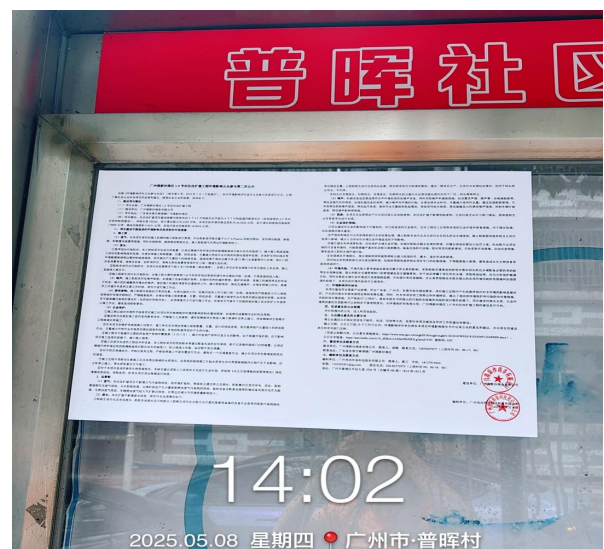
普晖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6



普晖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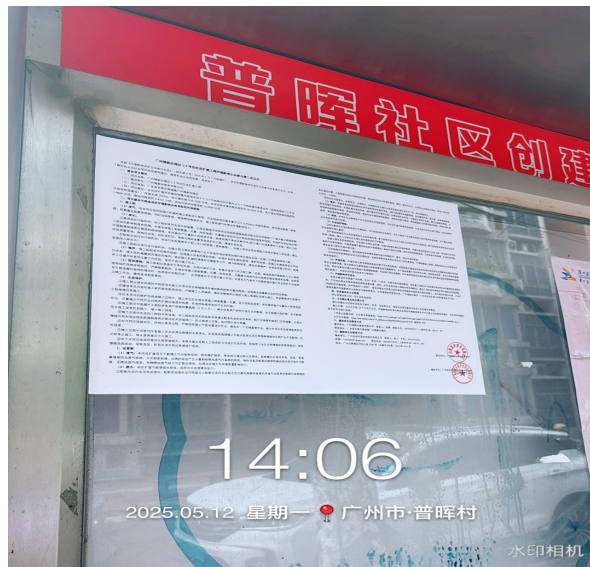
普晖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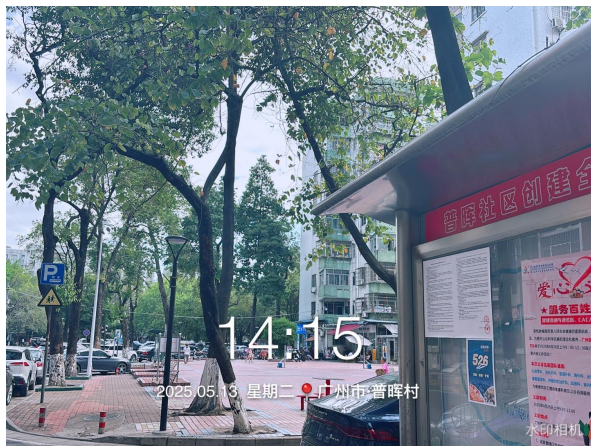
普晖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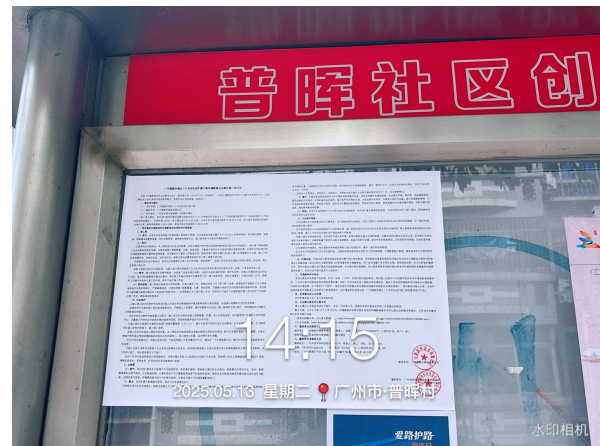
普晖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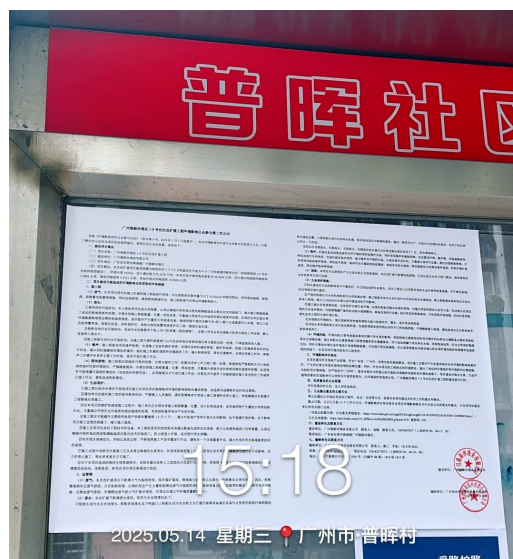
普晖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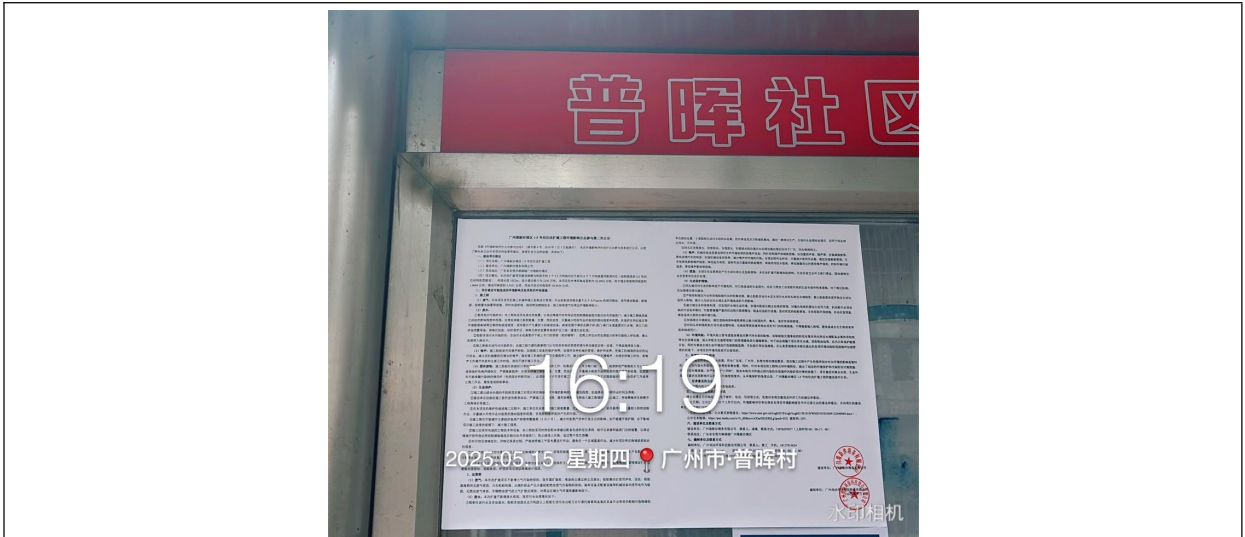
普晖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3



普晖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3



普晖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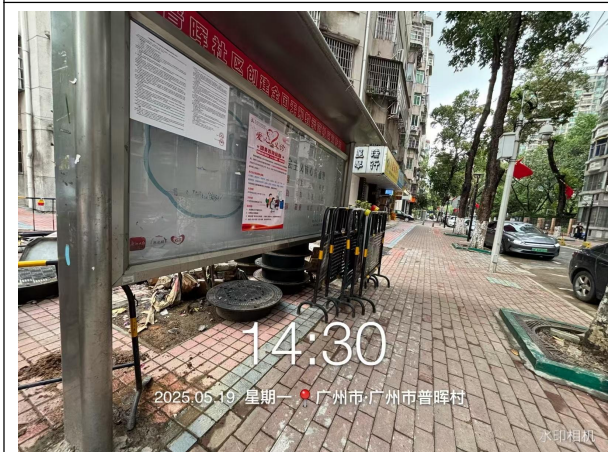
普晖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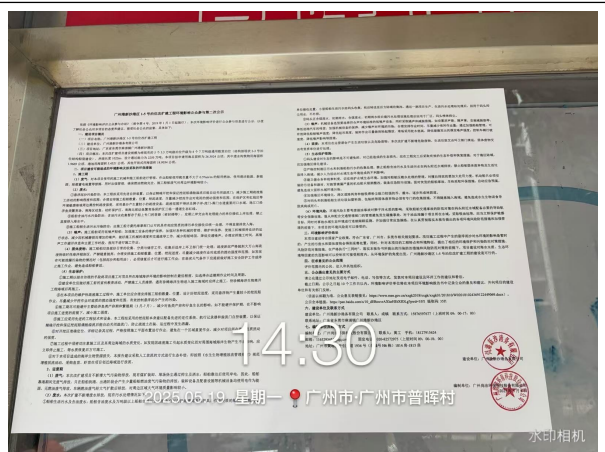
普晖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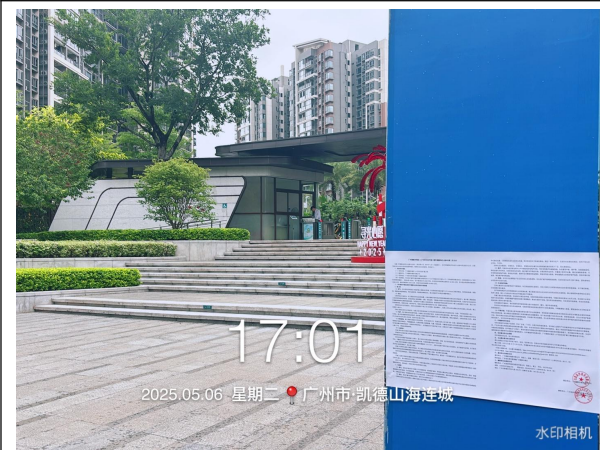
普晖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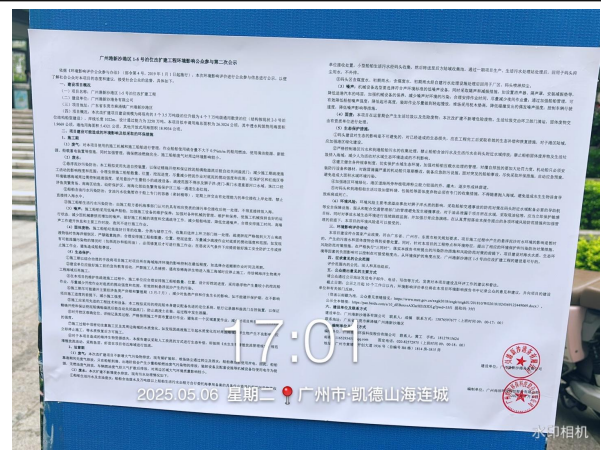
普晖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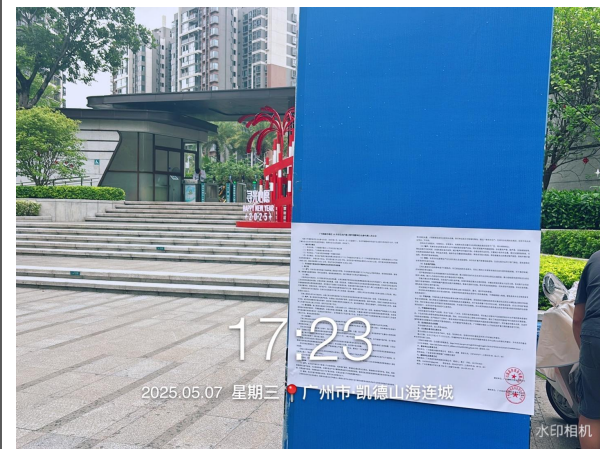
普晖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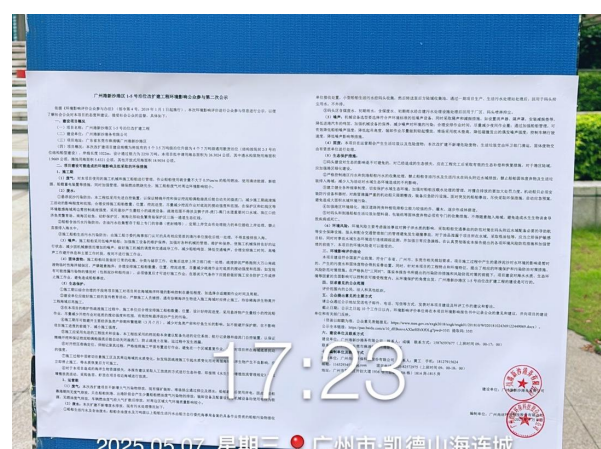
山海连城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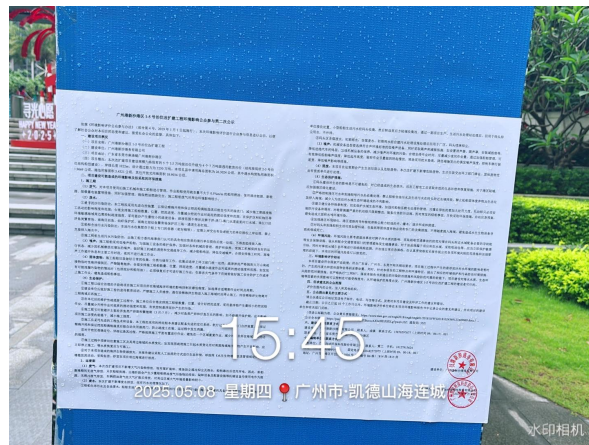
山海连城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6



山海连城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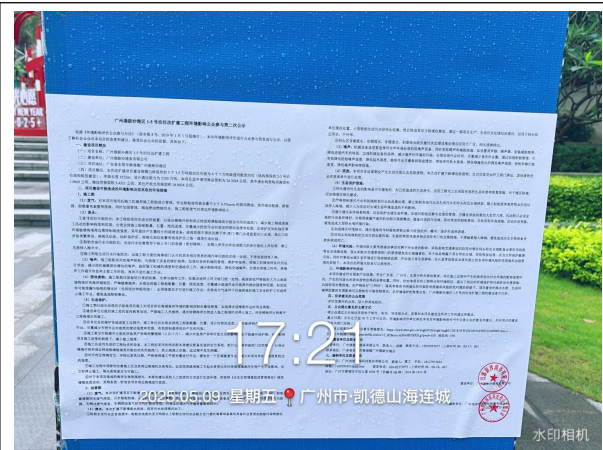
山海连城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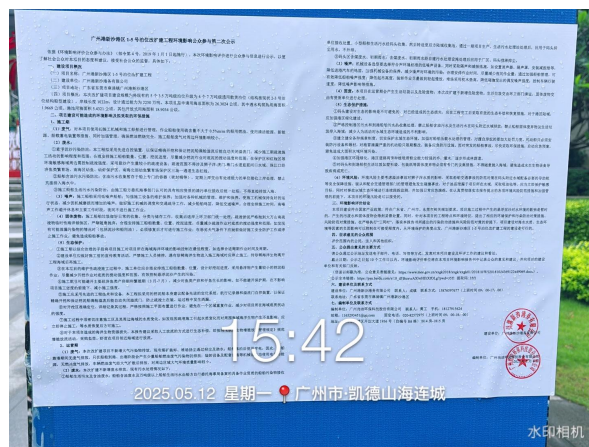
山海连城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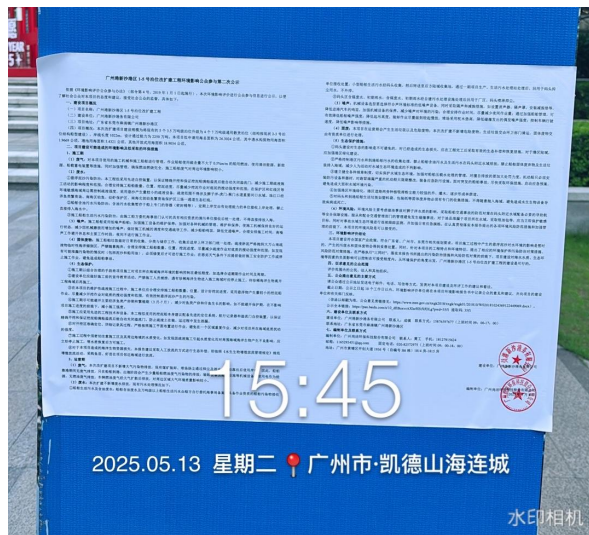
山海连城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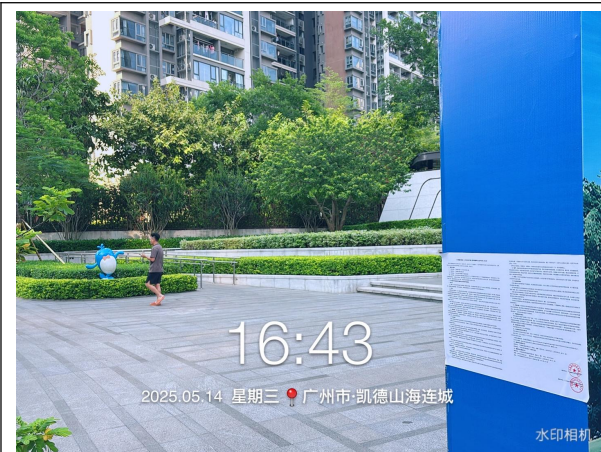
山海连城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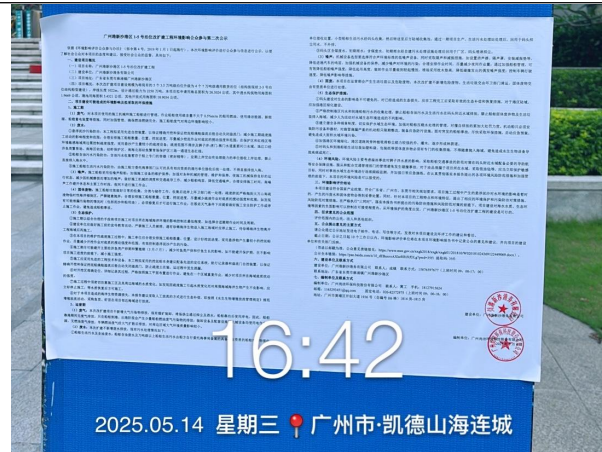
山海连城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2



山海连城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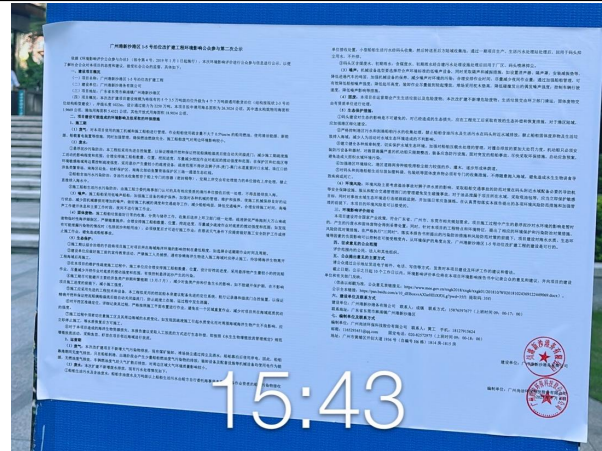
山海连城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4



山海连城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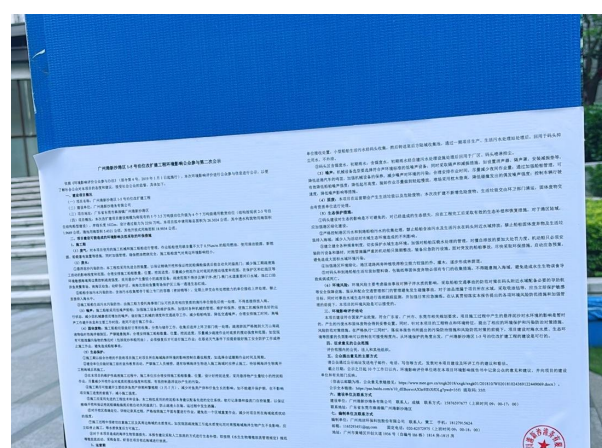
山海连城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5



山海连城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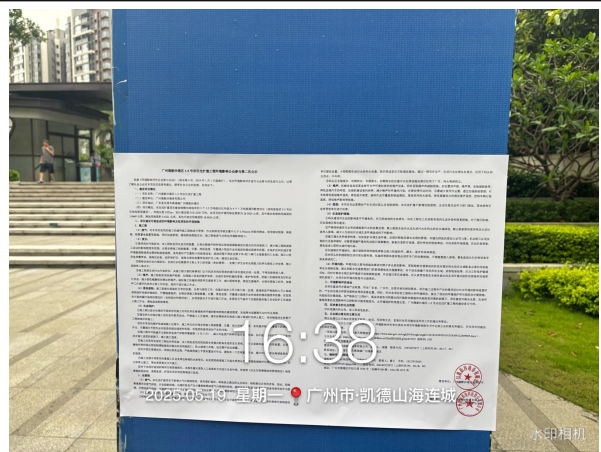
山海连城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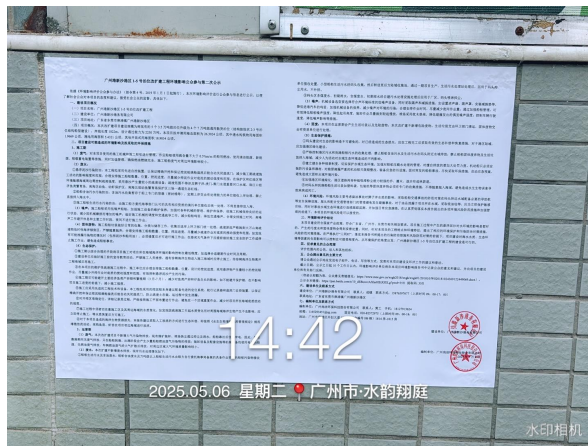
山海连城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6



山海连城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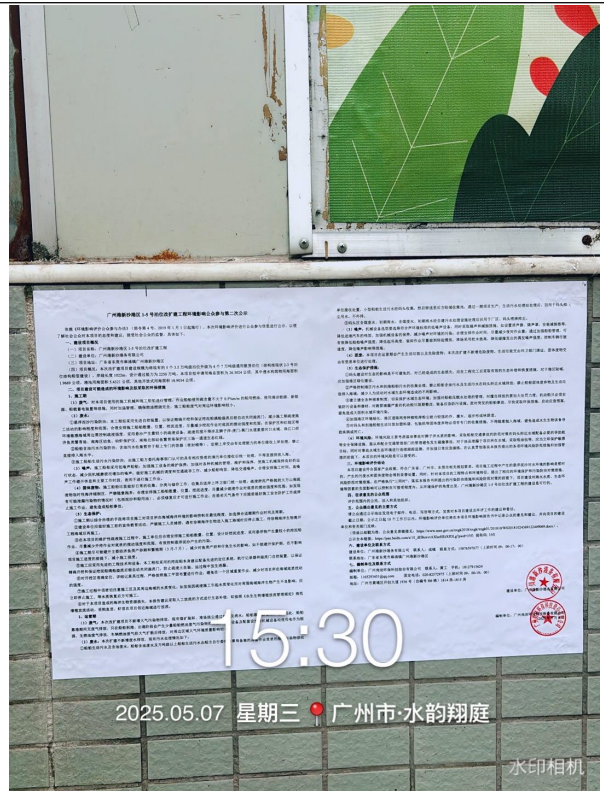
山海连城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9



水韵翔庭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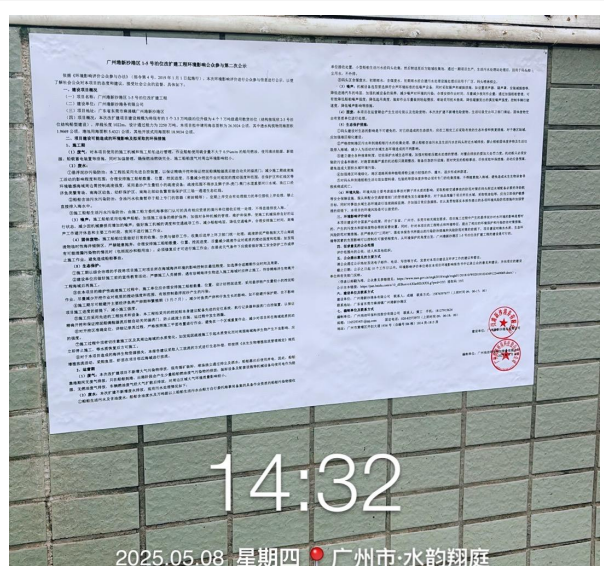
水韵翔庭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7



水韵翔庭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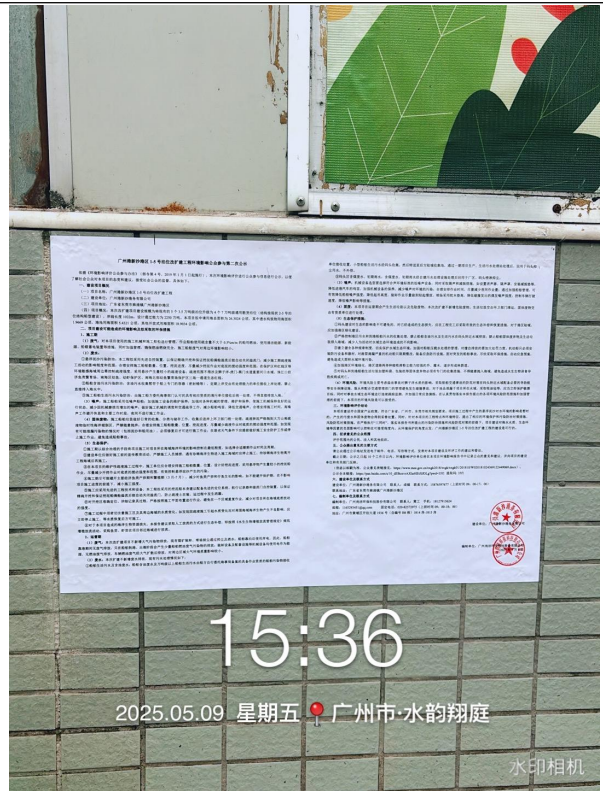
水韵翔庭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8



水韵翔庭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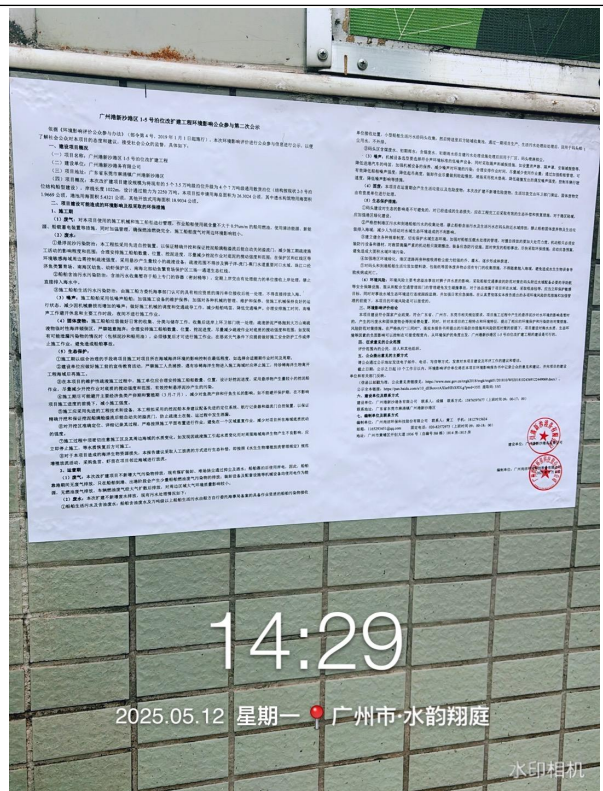
水韵翔庭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9



水韵翔庭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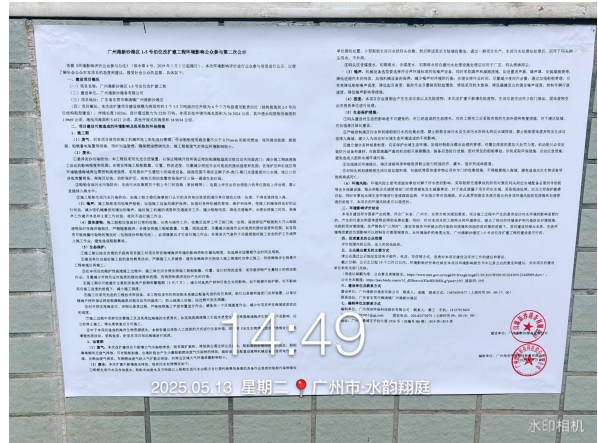
水韵翔庭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2



水韵翔庭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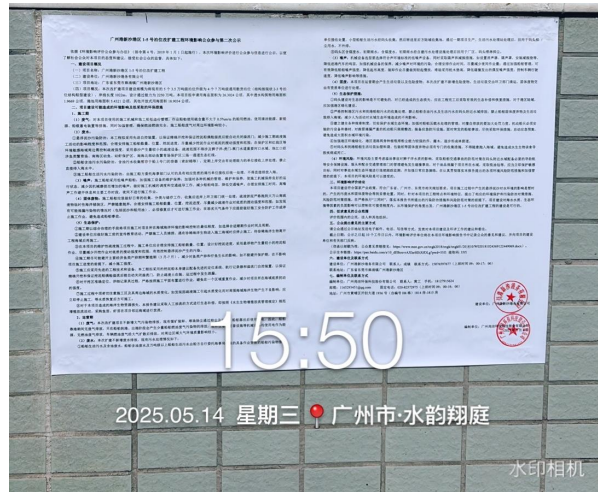
水韵翔庭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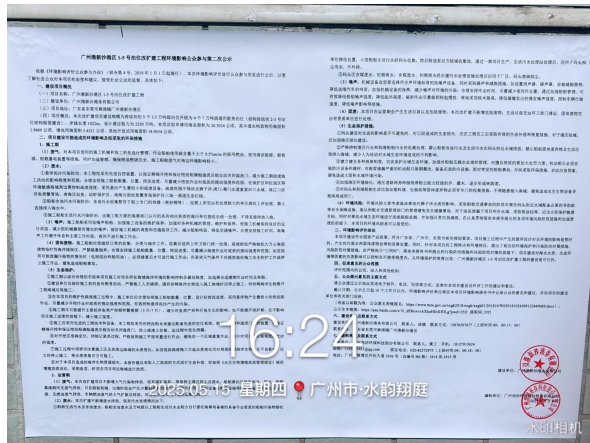
水韵翔庭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3



水韵翔庭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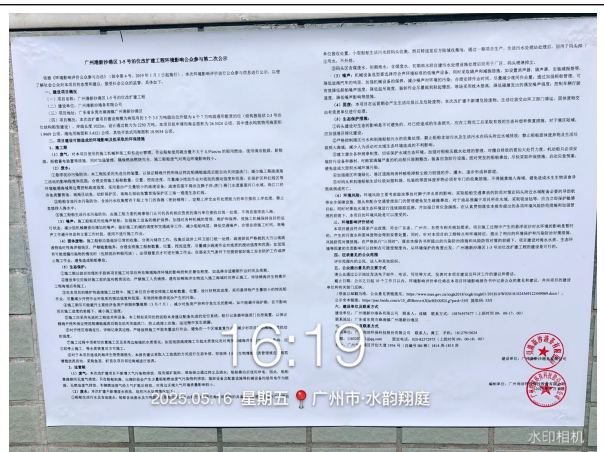
水韵翔庭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4



水韵翔庭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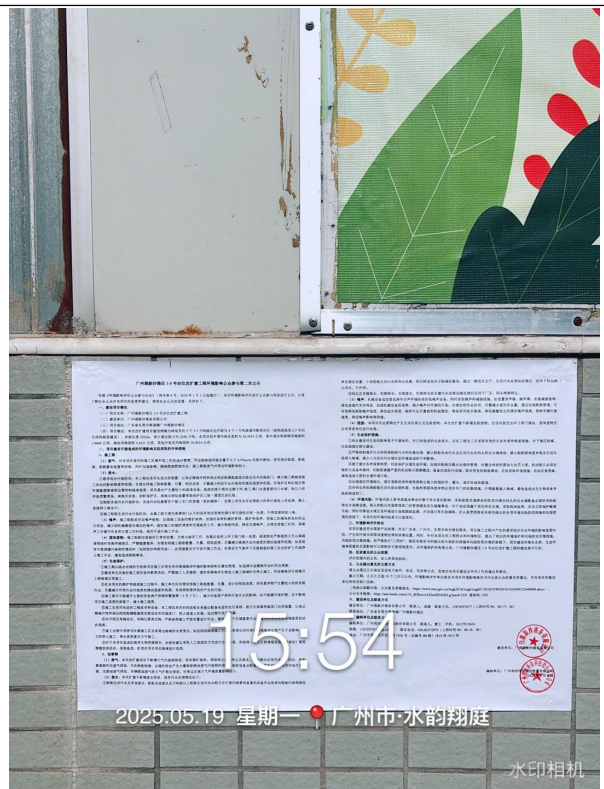
水韵翔庭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6



水韵翔庭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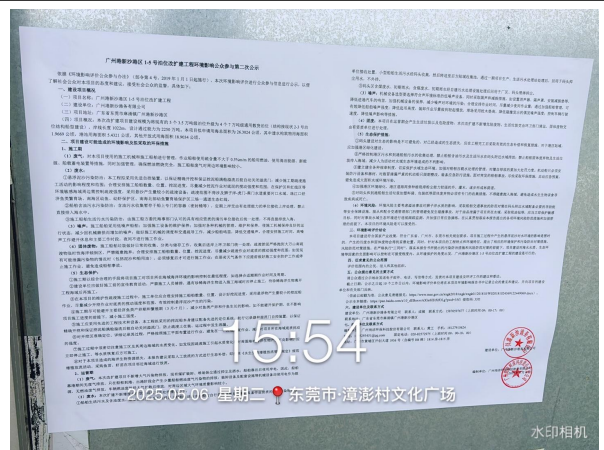
水韵翔庭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9



水韵翔庭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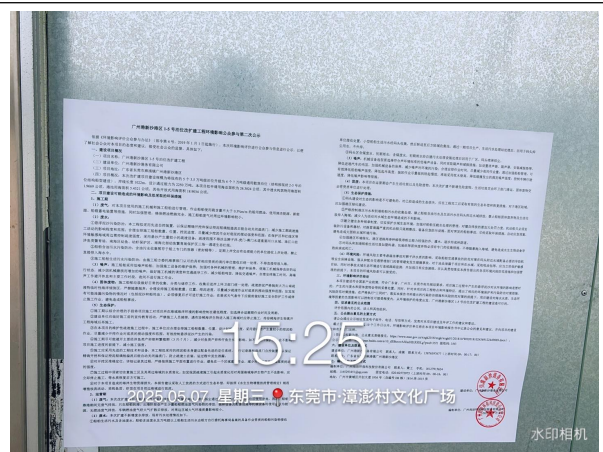
章澎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6



章澎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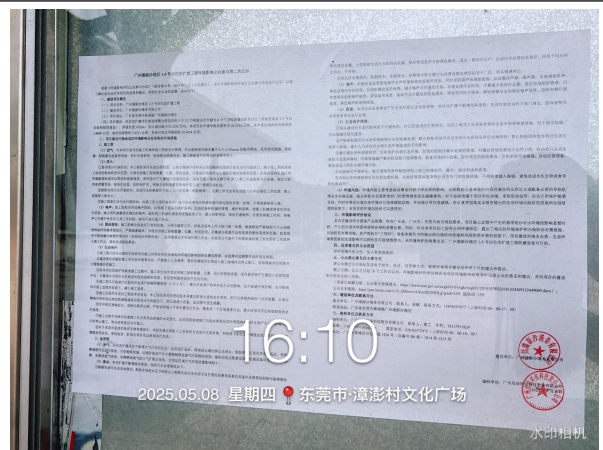
章澎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7



章澎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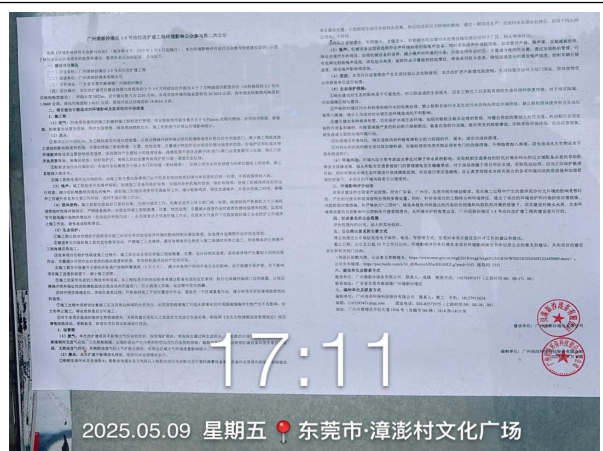
章澎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8



章澎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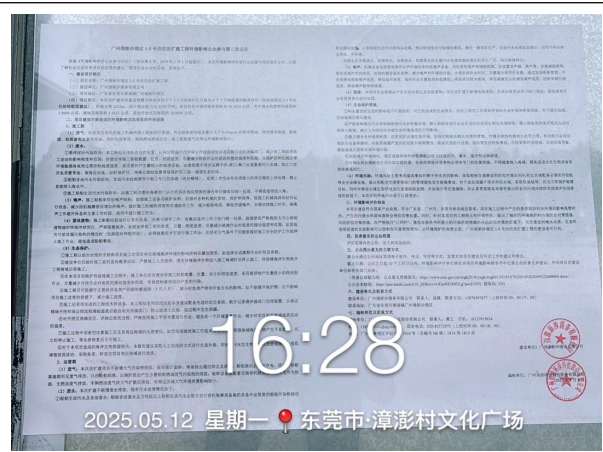
章澎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9



章澎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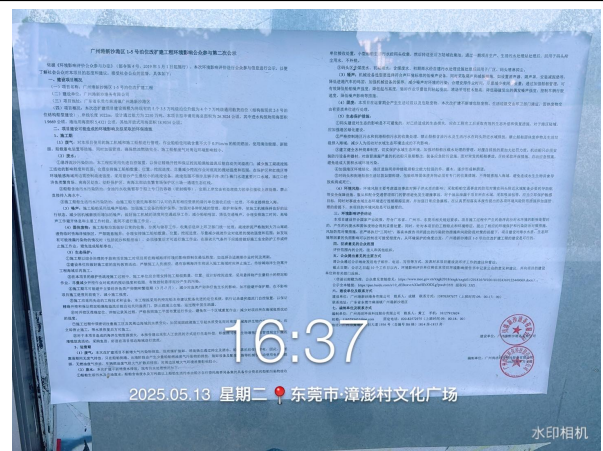
章澎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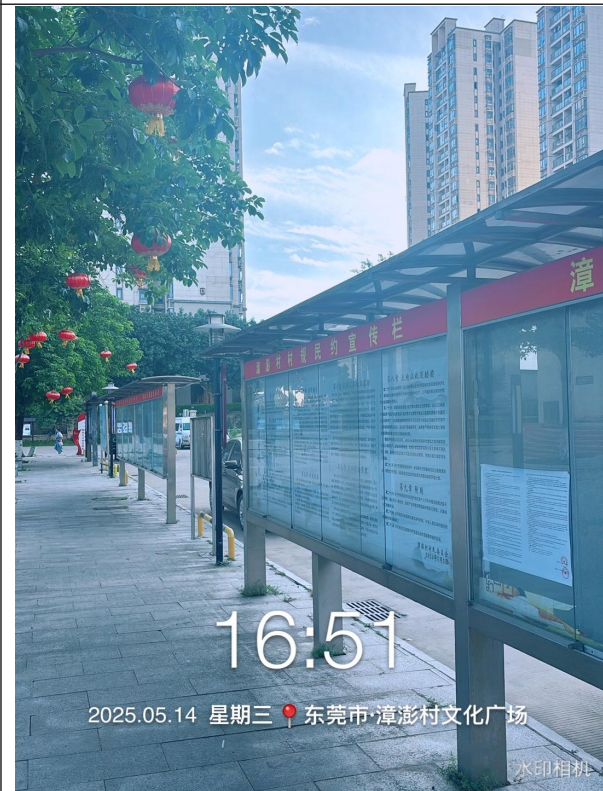
章澎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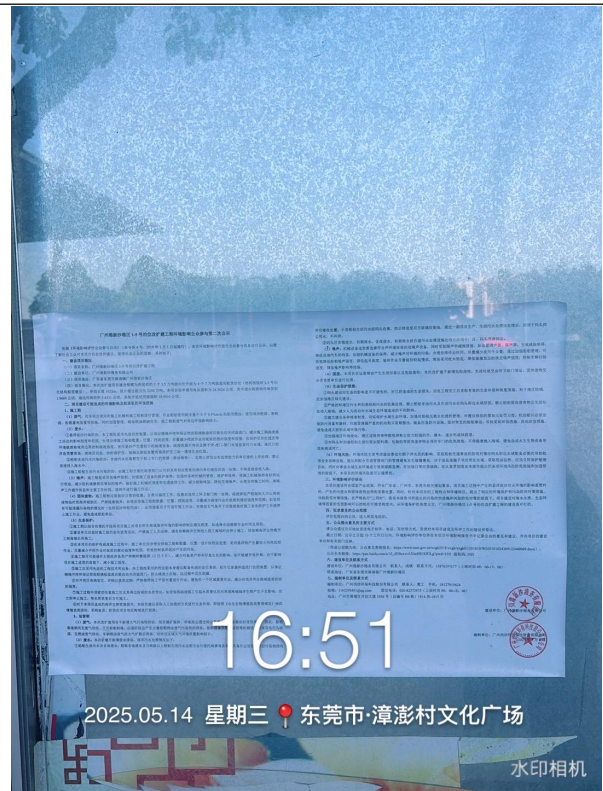
章澎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3



章澎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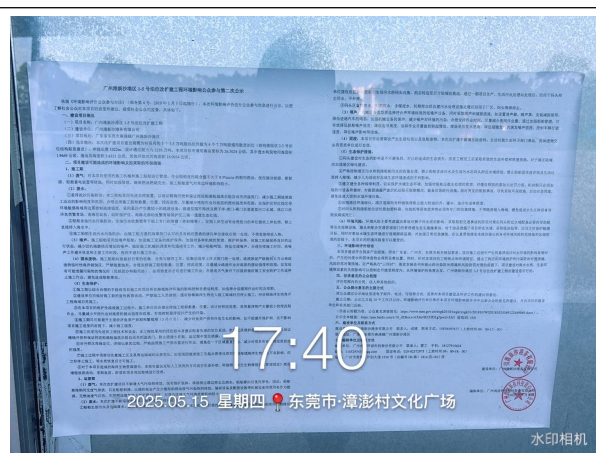
章澎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4



章澎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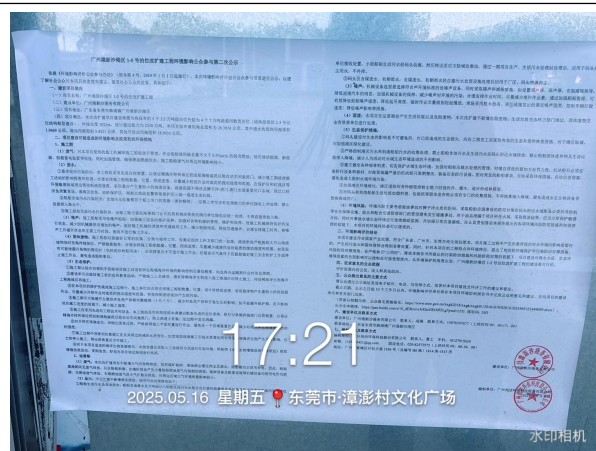
章澎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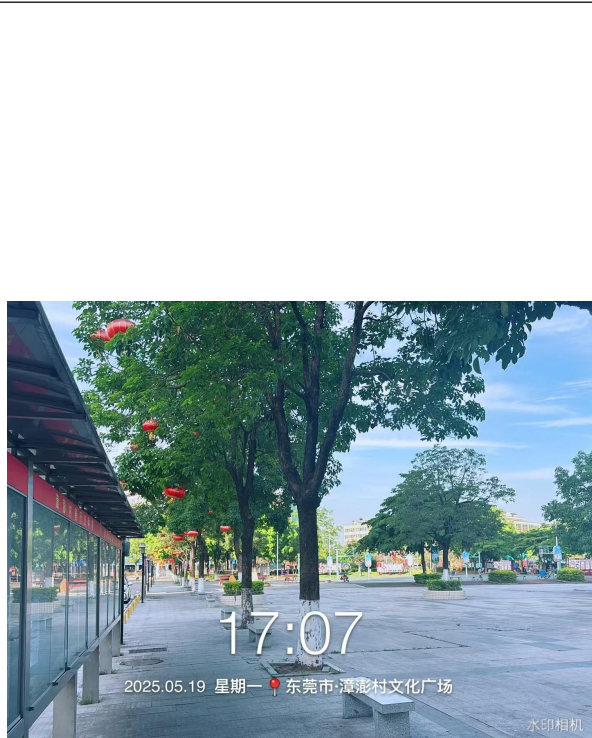
章澎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5



章澎村现场公示图片（远照）2025.5.16



章澎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6



章澎村现场公示图片（近照）2025.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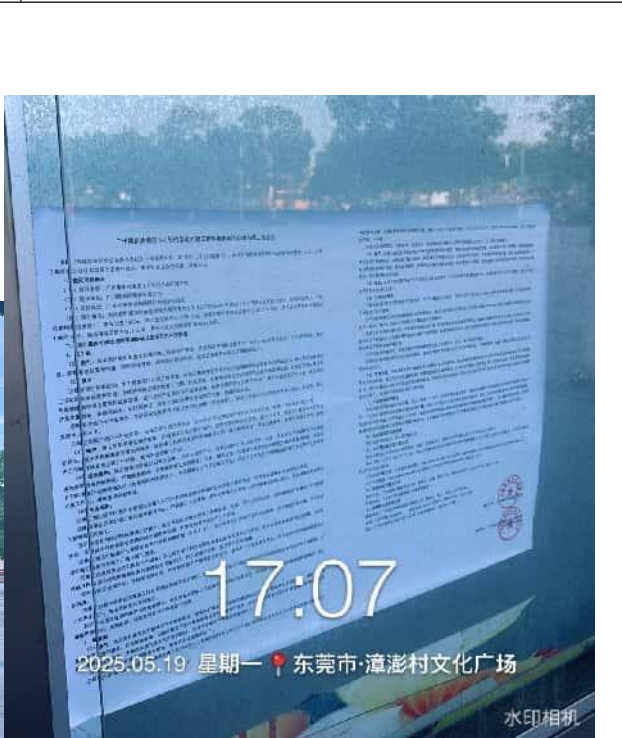


图 5.2-4 本项目敏感点公示图片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主要内容为报告书全文、公众意见网络调查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本次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6.2 公开方式

1、网络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在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xs.gzport.com/pub/mby_32/zxzx/gsgg/202505/t20250520_5752.html）网站进行了公示。

2、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世界大港 服务世界

资讯中心

最新动态

公司公告

党建专栏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公司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广州港新沙港区1-5号泊位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广州港新沙港区1-5号泊位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需开展广州港新沙港区1-5号泊位改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广州港新沙港区1-5号泊位改扩建工程

(二) 建设单位: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三) 项目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州港新沙港区

(四) 项目概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将现有的5个3.5万吨级泊位升级为4个7万吨级通用散货泊位(结构按现状2-3号泊位结构船型建设),岸线长度1022m,改扩建后年吞吐量为2200万吨。本项目拟申请用海总面积为26.3024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1.9669公顷,港池用海面积5.4321公顷,其他开放式用海面积18.9034公顷。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 工作程序: 环评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评报告书编制阶段。第一阶段,开展初步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状况调查,识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子,筛选主要的环境影响因子,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制订工作方案。第二阶段进行进一步工程分析,开展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第三阶段汇总分析第二阶段所得结果,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二) 主要工作内容: 在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制度。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一) 范围: 受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二) 主要事项:

- (1) 公众对项目的主要态度;
- (2) 公众认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
- (3) 公众对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方面有何意见和建议;
- (4) 公众对项目的其他意见和建议等。

四、公示期限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请公众向公示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写信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截止日期：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信函以邮戳为准，公众意见表链接见：<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公示全本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bl3QARSiwpGEROCjjXQgw?pwd=7w96> 提取码：7w96

公众参与说明报告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RtzjV0kRqEU-MGTTvSfgg?pwd=ypec> 提取码：ypec

编制单位将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镇 联系方式：15876597677（上班时间09：00-17：00）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州港南沙港区

六、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手机：18127915624

邮箱：1165293451@qq.com 固定电话：020-82572975（上班时间09：00-18：0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36号（自编号H6栋）1814房-1815房

建设单位：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图 6.2-1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网络发放调查表形式、现场张贴公示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未收到电话、邮箱反馈意见。

7.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通过网站、报纸、网络调查表和张贴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未有不采纳情况。

8 其他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报批前公示期间，网上公开电话及邮箱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未收到网络调查反馈意见。公众参与相关存档资料（现场公示照片、张贴（盖章版本）、报纸公示等）已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9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州港新沙港区 1-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关于项目反对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州港新沙港区 1-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



10 附件

无。